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land Biotech.Co.,Ltd.**

#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主办报价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	6
第二节 特别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三节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7
第四节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9
第五节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0
第六节 公司股本总额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11
一、股本总额.....	11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1
第七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公司历史沿革.....	12
三、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文号.....	17
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7
五、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20
六、员工情况.....	20
七、股权结构.....	22
八、内部组织结构.....	22
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
二、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7
一、业务情况.....	27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9

三、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33
四、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及其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等.....	40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1
六、研究开发情况.....	42
七、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45
<b>第十节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b>	<b>48</b>
一、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风险因素及公司相应的对策.....	51
<b>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b>	<b>55</b>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55
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及实际执行情况.....	60
三、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62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64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5
六、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65
<b>第十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67</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67
二、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	6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3
四、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主要资产情况.....	78
五、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负债情况.....	88
六、股东权益情况.....	9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9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9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9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7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97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b>	<b>102</b>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说明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挂牌	指	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行为
主办报价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审计师	指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 and 韩国FDA	指	美国和韩国的药品监管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CT	指	<p>PCT：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签订于1970年，并于1978年生效。我国于1994年1月1日加入PCT，成为PCT的正式成员国。同时中国专利局也成为PCT国际受理局、国际检索局、国际初审局。</p> <p>PCT申请分为两个阶段：PCT国际阶段和PCT国家阶段。</p> <p>1、国际阶段：(1)专利申请和对专利进行形式审查；(2)国际检索；(3)国际初步审查；</p> <p>2、国家阶段：相关PCT成员国审查决定PCT专利申请是否能获得该国的专利。</p> <p>如果想在外国申请专利保护，需要在申请日起12个月内向外国提出申请。可以选择单独到每个国家去申请专利的方式，也可以选择PCT方式。PCT是先向中国专利局提交PCT国际申请，再由中国专利局把文件转给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备案，可以通过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向各个指定国提出申请。</p>

蛋白的 PEG 化:	指	PEG（聚乙二醇）与蛋白质药物通过物理结合或化学修饰形成复合物，PEG化可大大改善蛋白类药物的一些性质，如蛋白PEG化后体内半衰期会延长等。
多点缺失和突变	指	改变蛋白质性质、修改蛋白结构的技术手段，即将蛋白氨基酸序列中的多个氨基酸位点，进行缺失或者突变（替换）。
PCK 基因载体	指	公司构建的一种裸质粒基因治疗载体，它可以携带目的基因进入人体细胞内表达出目的蛋白，在人体内起治疗疾病的作用，PCK为公司代号。
抗原递呈细胞	指	能摄取、加工处理抗原，并将抗原递呈给淋巴细胞的一类免疫细胞。
分子搭桥	指	应用促血管生长因子刺激缺血区域内新生血管生长并建立侧枝循环，改善血液供应。
环咨公司	指	环咨 HZ Research(HZ Research Co. Inc)是一家权威的 行业及市场研究咨询机构，主要提供中国行业及市场研究咨询服务、传媒服务、出版服务、会展服务等。
NL—XX	指	公司的项目代号，NL是公司的英文简写，201、001、002、003等是项目编号。

## 第一节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二节 特别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及风险：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2008年6月16日成立，故作为发起人的现公司所有股东均不能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的研发水平虽然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拥有4项发明专利，目前正在研发5项新药，其中2项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3项处于临床前阶段），近两年连续实现盈利，维系了公司的持续研发和持续经营，但公司目前处于生物工程新药的研发阶段，还没有自己的生产基地，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是技术转让与专利实施许可收入。因此，公司能否在较短时间内成功引进战略投资机构，建立自主产品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实现产业化，达到公司的既定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 第三节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08年7月3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递交了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申请，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于2008年7月8日下发了中科园函[2008]113号《关于同意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 第四节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主办报价券商齐鲁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分别于2008年11月12日、11月26日召开了两次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经审核、表决，同意推荐公司挂牌；齐鲁证券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2008年12月17日，齐鲁证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了备案文件。

2009年1月1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9]10号）。

## 第五节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430047

股份简称：诺思兰德

挂牌日期：2009年2月18日

## 第六节 公司股本总额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 一、股本总额

公司股本总额为9,500,000.00股。

###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三分之一”。

由于公司系2008年6月16日由原股东单位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本次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时没有可进入报价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首次可转让的时间为2009年6月16日。

## 第七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松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2室

邮政编码：100085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7009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营业务：生物新药研发与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生物医药

电话：（010）82890893

传真：（010）8289089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orthland-bio.com>

董事会秘书：聂李亚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6月3日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70098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712室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日山

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日山	货币	64.00	32.00
2	金美玉	货币	60.00	30.00
3	李相哲	货币	23.00	11.50
4	许成日	货币	23.00	11.50
5	聂李亚	货币	15.00	7.50
6	马素永	货币	15.00	7.50
	合计		200.00	100.00

许日山、金美玉（系现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松山之配偶）、李相哲、许成日、聂李亚和马素永六位自然人分别于2004年5月18日和2004年6月1日，以现金的出资方式，将各自的出资款64万元、60万元、23万元、23万元、15万元、15万元交存至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设立的银行账号59900689。本次出资行为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确认全体股东的出资行为已完成。

公司聘请的律师机构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认为：“诺思兰德有限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没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但有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表明上述六名股东共计 200 万元出资资金已经交存银行收讫。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颁布）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而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部分‘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据此，诺思兰德有限设立时虽没有验资报告，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其已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的规定，提交了由银行出具的入资资金凭证，股东出资真实合法。”

## （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六位股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修改公司章程。许日山将其持有的 2.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许成日，将其持有的 2.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相哲，将其持有的 10.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马素永，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聂李亚，转让价格分别为 2.2 万元、2.2 万元、10.2 万元和 1.2 万元。金美玉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聂李亚，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金美玉将其持有的 5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许松山，转让价格为零。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同日，公司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许松山、许日山、聂李亚、马素永、李相哲、许成日为董事会成员，选举文美玉为公司监事。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许松山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许日山变更为许松山。

2006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至此，有限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松山	货币	51.00	25.50
2	许日山	货币	48.20	24.10
3	许成日	货币	25.20	12.60
4	李相哲	货币	25.20	12.60
5	聂李亚	货币	25.20	12.60
6	马素永	货币	25.20	12.60
	合 计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4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中，许松山出资25.26万元，许日山出资23.89万元，许成日出资12.48万元，李相哲出资12.48万元，聂李亚出资12.48万元，马素永出资12.48万元，新股东杨晶出资0.93万元。本次增资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老股东按每股1元认购，新股东杨晶溢价认购，股本溢价2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4月25日，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审验字[2008]第B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到位。

2008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松山	货币	76.26	25.42
2	许日山	货币	72.09	24.03



3	许成日	货币	37.68	12.56
4	李相哲	货币	37.68	12.56
5	聂李亚	货币	37.68	12.56
6	马素永	货币	37.68	12.56
7	杨晶	货币	0.93	0.31
	合计		3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5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截止2008年4月30日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950.757549万元（中审审字[2008]第z1013号《审计报告》）为基准，按1.0008:1的比例折合成950万股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0.7575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8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评报字（2008）第1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998.37万元。

2008年6月7日，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审验字（2008）第B00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08年4月30日，各发起人已将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全部投入股份公司。

2008年6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松山	净资产	241.49	25.42
2	许日山	净资产	228.285	24.03
3	许成日	净资产	119.32	12.56

4	李相哲	净资产	119.32	12.56
5	聂李亚	净资产	119.32	12.56
6	马素永	净资产	119.32	12.56
7	杨晶	净资产	2.945	0.31
	合计		950.00	100.00

### 三、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文号

公司于2006年10月29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批准文号:京科高字0611008A20626号,有效期二年。2008年4月14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7月8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目前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经展开,公司已按上述规定提交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申请材料。2008年12月3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刊登了《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公示北京市2008年度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列在该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第2号。

### 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 (一)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许松山,男,1960年生,吉林籍,1983年毕业于延边大学医学院,医学学士,毒理学硕士,副主任医师、执业药师;

1983年至1989年,任延边大学医学院讲师,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1990年至1996年,任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研究所副主任医师,担任所长,从事职业病医疗与科研工作;

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主持

医药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2004年创办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松山多年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工作，熟悉药品管理法规及其有关政策，积累了医药产业经营管理经验。在学术上，已公开发表论文12篇，获得省部级政府颁发的科技成果奖6项，并获发明专利4项。2004年成立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许松山拥有241.49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5.4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许日山**，男，1963年生，吉林籍，198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年获苏州大学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1988年至1991年，工作于国家交通部科学研究院，任研究员；

1991年至1997年，就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属的世纪软件公司，任程序设计员；

1997年创办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许日山拥有228.29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4.0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许日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一大股东许松山与第二大股东许日山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

## （二）其他股东情况

**聂李亚**，男，1975年生，重庆籍，199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获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获天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硕士学位。

1997年至1999年，在重庆雨水生物医药研究所工作，从事新药研究；

2000年，任职于重庆富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从事生物工程新药研发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004年，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聂李亚曾参与和主持多个生物新药的研发工作，其中第一代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已经获得SFDA的新药证书；重组水蛭素和第二代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已获得

SFDA的临床批准；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注射液已分别获得中国、美国和韩国等三个国家的临床批准。目前已公开发表5篇论文，获6项发明专利，并入选2006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现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及其管理工作。

聂李亚拥有119.32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2.56%，为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

**马素永**，男，1973年生，吉林籍，1995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分子生物学系，获学士学位，1998年获得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专业硕士学位。

1998年至1999年，任北京赛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

1999年至2000年，任重庆雨水生物医药研究所工艺研究室主任，从事生物工程新药研究；

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重庆富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主持生物工程新药研发与管理工作；

2004年，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现为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马素永曾参与和主持多个生物新药的研发，其中第一代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已经获得SFDA的新药证书；重组水蛭素和第二代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已获得SFDA的临床批准；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注射液已分别获得中国、美国和韩国等三个国家的临床研究批准。在多年的实际工作中，获6项发明专利，并获得多项政府科技基金支持。

马素永主持公司的新药研究技术工作，主要负责项目评估与可行性分析，并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项目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

马素永拥有119.32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2.56%，为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

**李相哲**，男，1963年生，吉林籍，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1989年获得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1989年至1990年，任北京青年政治学院讲师，从事工商管理学教学与研究；

1991年至1992年，就职于北京东升毛纺织厂，任厂办主任；

1993年，创办北京十八子时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4年，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现为公司董事。

李相哲拥有119.32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2.56%，为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

**许成日**，男，1963年生，1986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学士学位。

1986年至1989年，就职于北京市农机局鉴定站，任技术员；

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中国国际旅行社；

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工商联中国商工国际旅行社；

1998年至2005年，任北辰国际旅游公司总经理；

2005年，创办北京城宝饭店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城宝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年，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现为公司董事。

许成日拥有119.32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2.56%，为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

**杨晶**，女，1979年生，青海籍，2000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师，会计师。

2000年至2003年，在北京北方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

2004年加入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杨晶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杨晶拥有2.945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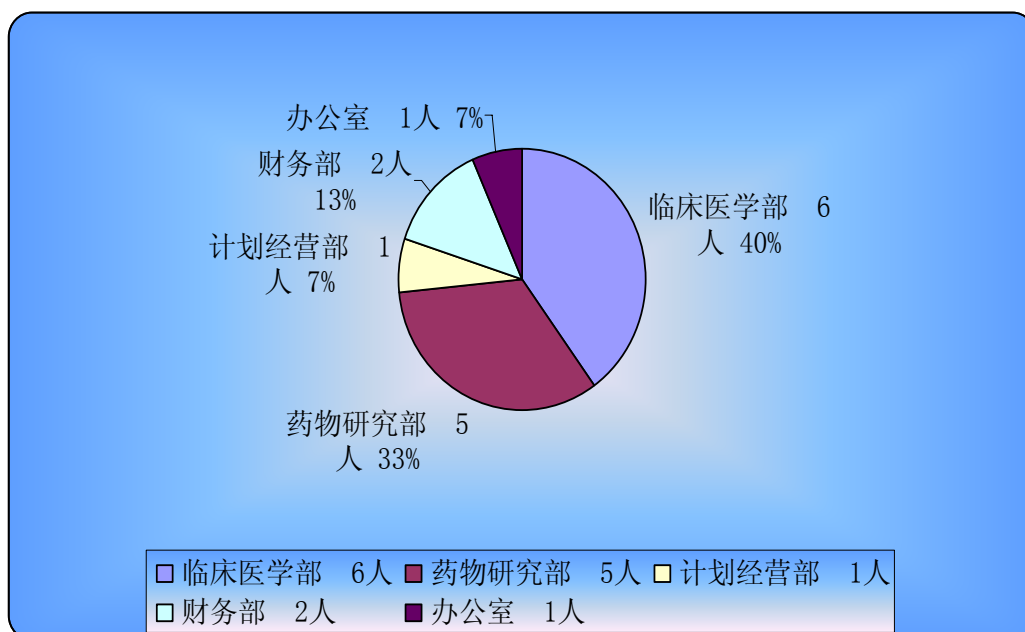
## 五、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份转让除本说明书第六节第二项“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所述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亦不受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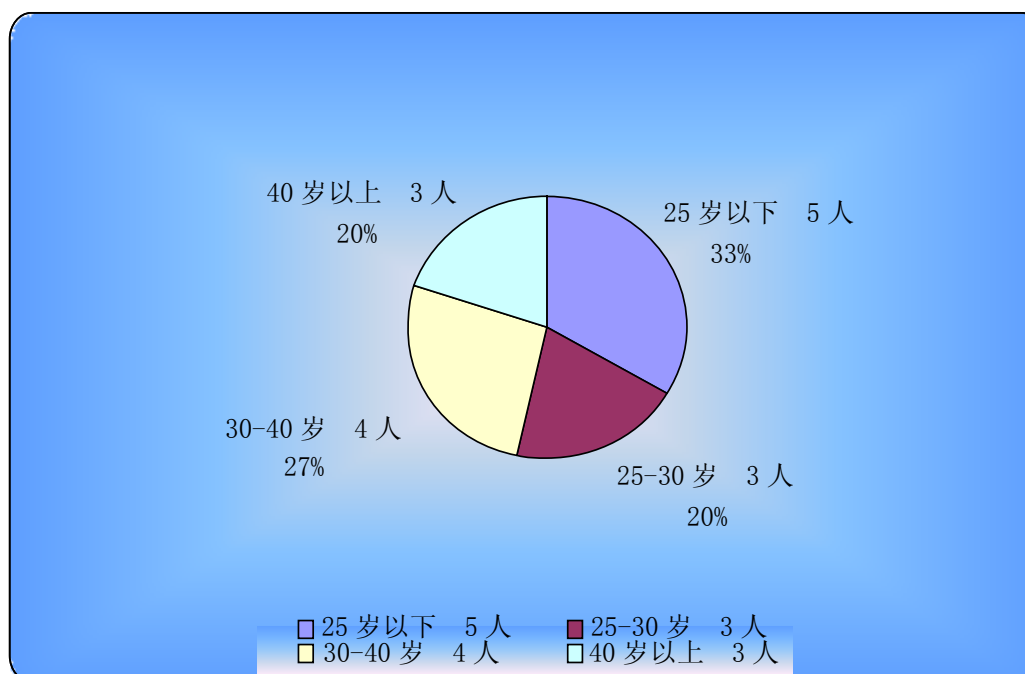
## 六、员工情况

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5名，平均年龄28.47岁，其中80%的员工是生物医药相关专业。公司员工具有年轻化、专业化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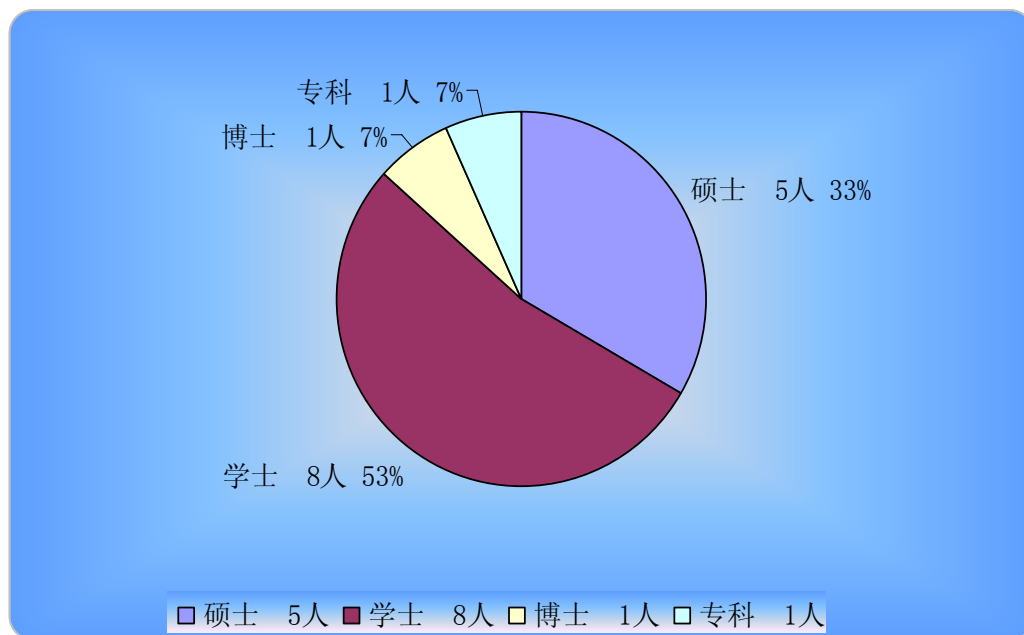
### (一) 按专业结构划分:



### (二) 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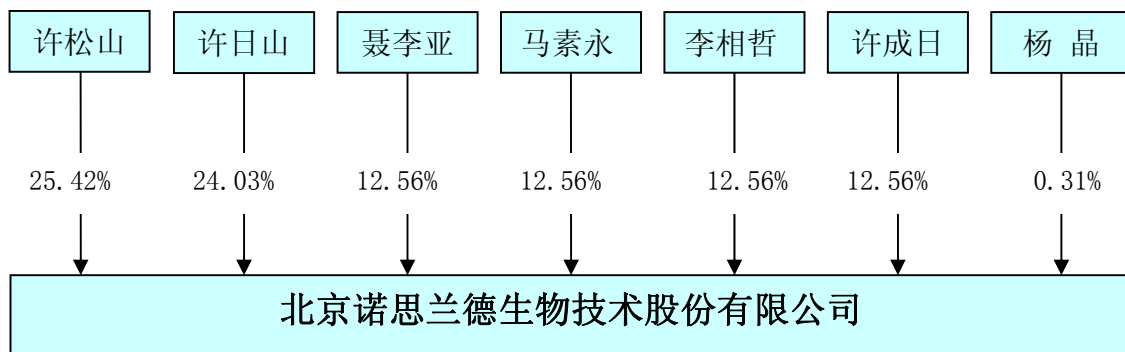


### （三）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七、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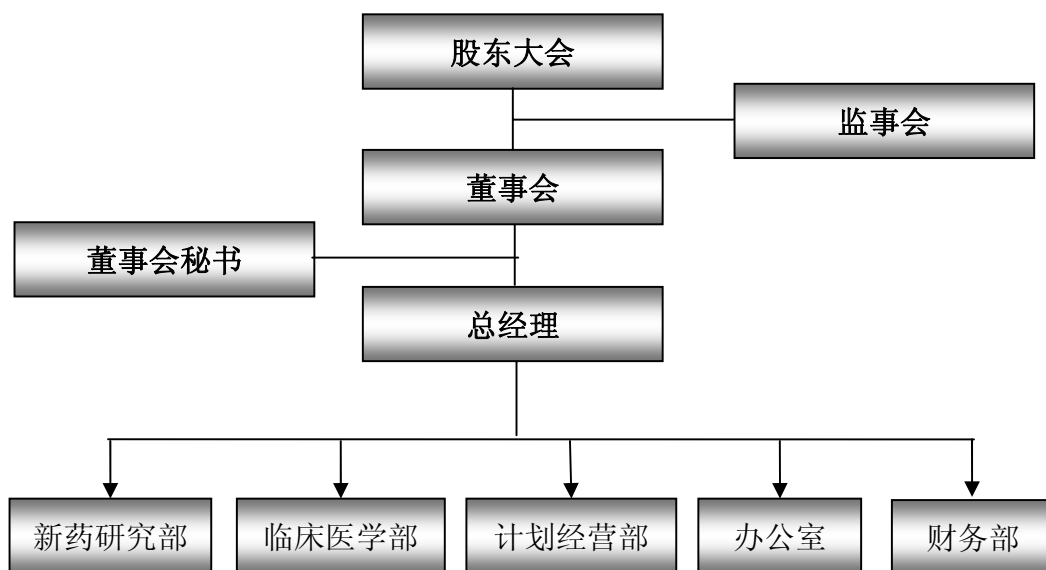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八、内部组织结构

2008年6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部门组成。另外，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还设立了若干管理部门及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松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聂李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其它股东的基本情况”。

许成日，公司董事。简历详见“其它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相哲，公司董事。简历详见“其它股东的基本情况”。

杨 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其它股东的基本情况”。

#### (二) 公司监事

许日山，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马素永，公司监事。简历详见“其它股东的基本情况”。

文美玉，公司职工监事。1965年生。1990年北京医科大学毕业，学士学位，1990年至2001年在北京积水潭医院工作。2005年3月进入公司，在临床医学部就职。

#### (三) 核心技术人员

许松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聂李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其它股东的基本情况”。

马素永，公司监事。简历详见“其它股东的基本情况”。

韩成权，男，1980年出生，韩国高丽大学医学院分子人体遗传学专业硕士。

2002年至2005年，任韩国高丽大学(Korea University) 医学院法医学教研室助教及研究员，从事DNA检测、亲子鉴定、个体识别等法医物证鉴定工作；

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科院遗传所和加拿大企业合资组建的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从事疾病基因诊断、疾病风险基因检测、药物基因组学研究和市场开发；

2007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临床医学部经理，负责新药临床研究及其组织和管理。目前承担公司已获得临床批文的两个新药的临床研究，分别处于 I 期和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

## 二、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包括上述在公司任职的董、监事人员在内的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以明确聘用关系和保密义务，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为进一步稳定和激励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和政策：第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绝大部分是公司股东，主要以股权作为长期激励的手段；第二，形成统一的企业文化，树立统一的价值观，确立共同的事业目标。以“创造价值，服务健康”作为企业的基本宗旨，塑造“敬业、创新、团结、高效”的企业精神，在实现企业目标的同时，也实现员工的人生价值；第三，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绩效考核体系，实行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励工资”三部分组成的薪酬制度，竞争上岗，合理评价各级员工对企业的贡献，并给予充分的回报；第四，为了稳定和吸引公司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现正在积极制定股份期权方案，计划期权的总数为公司总股本的5%。

以上措施对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许松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1.49	25.42%
聂李亚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核心技术人员	119.32	12.56%
许成日	董事	119.32	12.56%
李相哲	董事	119.32	12.56%

杨 晶	董事、财务负责人	2.945	0.31%
许日山	监事会主席	228.285	24.03%
马素永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9.32	12.56%
文美玉	职工监事	无	
韩成权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第九节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一、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门从事生物新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目前公司正在有序的推进新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为此，公司计划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完善药物研发体系，不断实现和增加经营收入，加快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未来3年内实现由新药研发为主向生物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生物制药企业的战略转变。

#### （二）近两年的持续经营情况

近两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虽然公司目前还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未实现自主产品的产业化，但公司积极开拓国际技术市场，以项目技术转让和专利许可的经营模式，较早的摆脱了企业产品开发期投入大于产出所致的经营亏损状况。公司2006年至2008年8月成功的向国外三家公司以专利许可或技术转让等方式销售了“重组人改构白介素-11”、“重组人胸腺素 $\alpha$ 1”和“重组人胸腺素 $\beta$ 4”三个项目的区域性开发权，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112万元；同时，公司积极争取政府有关优惠政策和财政支持，先后获得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以及海淀区等政府部门的5项科技项目基金共计147.84万元支持。以上收入和政府财政补助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也使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08年公司正在申报海淀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北京市科委专利引进再消化基金及国务院“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计划等专项资金支持，预计可获得的支持总金额为500万元左右。

公司近两年的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6,714,709.48	3,714,950.97
利润总额	5,383,822.16	2,136,777.64
净利润	5,383,822.16	1,946,101.17

### （三）公司的营运模式及主要产品领域、服务领域

公司目前的营运模式是：研发+技术转让、专利许可模式。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针对国外进行项目、产品的技术转让或专利许可，是公司目前采取的主要营运模式。根据项目的投入产出比，在保留公司目标市场的前提下，有选择性的开展在研项目的技术转让、专利许可，形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以转让项目的现金收入保证公司近期项目筛选、持续研发所需的资金，以转让项目的销售提成收入提高公司的远期收益。同时，通过向国外项目转让的方式，充分利用国外的资源，在多个国家同时开发同一个项目，不但扩大了产品的市场，还可规避不同国家新药审批的政策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包括：

1、重组蛋白质类新药：包括重组人改构白介素-11、重组人胸腺素 $\alpha$ 1、重组人胸腺素 $\beta$ 4、重组靶向融合蛋白等4个产品；

2、基因治疗类新药：包括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

3、技术服务：利用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资源，对国内外提供其相关技术服务。这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1）药学研究：基因工程药物的质粒设计、工程菌构建、发酵和纯化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标准等研究；

（2）临床前研究：生物工程药物的药效学、毒理学、药代动力学研究方案设计及其实施；

- (3) 临床研究：I、II、III期临床研究方案设计及其实施；
- (4) 药品注册：新药和进口药品注册委托服务。

##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全球生物制药产业情况

以基因工程、抗体工程或细胞工程技术生产的、源自生物体内的、用于体内诊断、治疗或预防的生物技术药物，已经成为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的主导产品，并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生物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而生物制药已成为制药业中发展最快、活力最强和技术含量最高的领域之一。生物制药的迅速发展，已对全球经济与社会产生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是体现在促进医疗水平方面，尤其在治疗肾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恶性肿瘤、器官移植排斥、类风湿关节炎、糖尿病、矮小症、心肌梗死、肝炎、不孕症、血友病、银屑病和脓毒症等以往难以医治的疾病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二是体现在提升“生物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方面。虽然目前生物工程药品的销售额占整个医药市场销售额的比例不算大，但随着生物药品开发的加快，生物药品的销售额出现较快的增长。据环咨公司所做的行业预测，2010年全球生物技术产品的销售额将达到1,284亿美元。目前全球生物制药产业发展情况大致如下：

1、厂家状况：国际上，生物制药业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美国作为生物制药的发源地，无论是产品研发和经费投入，还是产品生产和销售均居于领先地位，其开发的产品和市场销售额占全球的90%以上，约有1400家生物制药公司，其中形成规模生产的有Amgen、Schering-Plough、Eli Lilly、Merk、Genentech等20多家公司；日本仅次于美国，约有600家生物制药公司，其中麒麟制药、中外制药、味之素等著名厂商不仅在日本国内处于生物制药方面的领先地位，而且不断加强世界市场的开拓，进入欧洲和亚洲市场；欧洲稍落后于日本，但近两年来欧洲在生物技术的投入和新公司成立的数量上急速增长，目前欧洲的生物制药公司约有300家，但还处于发展阶段。

2、药品品种：在美国，一个全新化学药物的开发平均要花10年左右的时间，

开发费高达 5-10 亿美元。作为高技术、高难度的生物药品，开发新药周期和所需的开发费也要高于一般化学药品。从 1982 年第一个生物技术药物—基因重组人胰岛素上市至今，生物制药只有 20 余年历史，产品约有 90 余种，目前国际上投入市场的生物药品种类并不多。

3、市场销售状况：据环咨公司行业分析提供的资料，从 1998 年开始，全球生物药品销售额以年均 30% 的速度增长，这个速度大大高于整个医药行业年均不到 10% 的增长速度，成为发展最快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2005 年全球生物制药产业的年销售额已超过 550 亿美元，有 22 个生物技术药物成为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重磅炸弹”，预计 2010 年全球生物技术产品的销售额将达到 1,284 亿美元。另外，生物药品销售额占整个医药行业销售额的比例也不断提高，这个比例已从 1995 年的不足 4%，提高到目前的 10%。据预测，将来市场销售状况较好的药品将集中在以下 5 个类别中：单克隆抗体、反义药物、基因治疗药物、可溶性蛋白质类药物和疫苗。

4、盈利状况：同其它高新技术产品一样，生物药品的迷人之处在于它的高收益，但由于开发一个新药品需要巨额的投入，并且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开发周期，因此其风险也非常大。从目前美国生物制药业的整体来看，虽然已经有 90 多个产品投入市场，并且这些产品本身的生产成本并不高，却由于摊销了前期巨额的开发费用，所以全行业还处于亏损状态。但对那些已经比较成熟、市场销售状况较好的产品来说，它们给企业带来了巨额的利润。最典型的是红细胞生长素（EPO），从 1989 年投入市场以后，它已经为开发商 Amgen 公司带来了超过 100 亿美元的利润，也使得 Amgen 公司一跃成为全美最大的生物工程公司之一，总资产已高达 161 亿美元。

5、研发趋势：生物工程药品可以分为三大类：基因工程药物、基因重组疫苗、诊断或治疗用单克隆抗体。从用途上讲，生物药品开发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炎、肿瘤、免疫性疾病、抗感染、抗衰老和计划生育等方面，其中：

（1）肿瘤：全球范围内肿瘤的死亡率高居榜首，美国每年用于肿瘤的治疗费用高达 1,020 亿美元。肿瘤为复杂疾病，目前仍用早期诊断、放疗、化疗等综合手段治疗，疗效有限，且给病人带来较大的痛苦。生物医药有可能彻底攻克癌症，在 284 种目前开发的生物技术药物中，有 40% 用于肿瘤的治疗，对肿瘤的发病机理的探讨、抗癌药物作用靶点的确定、抗癌新药的筛选等方面均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2) 神经退行性疾病: 神经退行性疾病如老年痴呆症、帕金森氏症、脑中风的治理将越来越依靠生物制药的发展。美国每年中风患者就有 60 万, 死亡人数高达 15 万, 而治理这类疾病的有效药物非常有限, 尤其是治理不可逆脑损伤的药物更少, 胰岛素生长因子、神经生长因子、溶栓活性酶的研制为克服这些疾病带来了希望。

(3) 自身免疫性疾病: 生物医药在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中将起到关键的作用。许多疾病由自身免疫缺陷引起, 如哮喘、风湿性关节炎、多发性硬化症等。全世界每年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的医疗费用达上千亿美元, 治理这类顽固疾病的高效基因药物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4) 冠心病: 今后 10 年, 防治冠心病的药物将是制药工业的重要增长点, 单克隆抗体治理冠心病的心绞痛和恢复心脏功能的成功, 标志着治理冠心病的生物医药诞生, 这也预示着生物技术将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理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5) 血液替代品: 血液制品是采用大批混合的人体血浆制成的, 由于人血难免被各种病原体所污染, 如艾滋病病毒及乙肝病毒等, 因输血而使患者感染艾滋病或乙型肝炎的案例时有发生, 因此, 利用基因工程开发血液替代品引人注目。

## (二) 我国生物制药产业情况

1989 年, 我国批准了第一个生物技术药物基因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该药的成功研制标志着我国生物制药产业正式拉开序幕。中国的生物制药产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 取得了较大的成绩。目前我国生物制药产业主要情况如下:

**1、生物制药起步不晚:** 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就已经着手研制白介素-2 (IL-2)、干扰素  $\alpha$  (IFN- $\alpha$ ), 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促红细胞生成素(EPO)、生长激素(GH)等生物技术药物, 这几种生物制品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获准上市, 稍微落后于美国, 几乎与欧洲同步。

**2、原核表达技术水平不低:** 我国在用大肠杆菌等原核表达系统生产生物药物方面有着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技术, 从基因重组技术到大规模发酵技术再到规模化蛋白质制备技术以及生物制品质量控制和药物评价等方面,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 并没有太大的差距。事实上, 美国等国家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生产的主要生物技术药物, 如 IL-2、IFN- $\alpha$ 、G-CSF、GH 等, 在我国都已大规模生产并用于



临床治疗，有些用大肠杆菌表达的产品如基因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EGF）、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bFGF）、肿瘤坏死因子（TNF- $\alpha$ ）、重组链激酶（rSK），重组血管内皮抑素等，都是在美国仍未获准上市而在我国已经批准上市的产品。

**3、某些领域有所突破：**我国在基因治疗、细菌性基因重组疫苗等研究开发领域已经走在前列。2004年我国批准了全球第一个基因治疗药物——深圳赛百诺生物技术公司生产的重组人 P53 腺病毒注射液，标志着基因治疗正式成为一种全新的服务人类健康的治疗方法；2005年，我国还批准了第二种基因治疗产品——上海三维生物技术公司生产的 H101，用于头颈部肿瘤治疗。此外，我国自主研发的基因工程痢疾疫苗和霍乱疫苗，也是全球同种产品中首批获准上市的生物技术药物。

**4、上市品种：**截至 2007 年，我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已批准约 35 种重组蛋白、治疗性抗体或基因治疗产品上市，如干扰素、白介素-2、重组人尿激酶原、t-PA 突变体、重组骨成形蛋白 2、PEG 化干扰素  $\alpha$ 、PEG 化 G-CSF、重组 L-天冬酰胺酶等。

**5、行业状况：**目前，中国生物制药企业共计约 500 余家，2006 年生物制药企业的销售收入约 390 亿元，其中还包括一部分体外诊断试剂盒的销售额。从整体看，中国的生物制药业处于实力逐步增强、发展较快的成长期，主要表现在：

（1）生物制药产业在制药业中的比重还不高，约占 7.36%，而全球生物制药业（只包括治疗用基因工程和抗体产品）的销售额已占整个制药行业销售额的 10%；

（2）生物制药企业规模较小和实力偏弱：虽然我国生物制药公司已超过 500 家，但大部分为研发型公司，销售额过亿的生物制药企业不多；

（3）生物技术药物产品没有显示度：欧美发达国家制药业 5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所谓的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重磅炸弹”药物，而我国整个制药业的实力普遍偏弱，产品小而散，生物制药产业更是没有一个在技术和市场上有显示度的产品，十多年前开发的干扰素  $\alpha$ 、白介素-2、G-CSF、EPO 等仍然是我国生物技术药物中销售额最高的品种；

（4）生物制药产业发展潜力初显：虽然生物制药在中国制药业中所占比重还不小，但生物制药的发展速度和利润的增长速度都高于化学药和中药。中国的生物技术公司中还是有一些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他们中的多数已在国内主板或中小板上

市，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07年净利润都已超过3,500万元，最高达1.3亿元；毛利率均高于50%，有的甚至达到90%以上，并形成一定的行业壁垒和垄断优势。这些企业或许将扮演未来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领军角色。

### 三、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细分市场

####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可替代性

1、**重组人改构白介素-11 (NL201)**：属于生物制品1+9类新药，为一种天然人白介素-11的新型改构体，亦称第二代白介素-11，其临床适应症为肿瘤化疗和放疗所引起的血小板减少症。首先，本品独创性的进行了多点缺失和突变，其氨基酸由178个减少为169个，明显提高了分子稳定性和生物活性；其次，本品使用特殊的蛋白切割酶，替代以往同类产品使用的、价格昂贵的肠激酶或毒性较大的羟胺，并使用三步层析法，简化生产流程，明显降低了生产成本。由于具有多项技术创新，本品的研究成果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011100818），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SFDA批准，本品正在进行IIb期临床研究，部分试验结果表明，本品对放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具有明显的预防和治疗作用，且不良反应较少。

自美国Genetics Institute公司首次开发的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产品上市以来，国外只有该公司的一种产品，独占了国际血小板减少症市场，并获取巨大的经济效益。在国内已有4-5个厂家的同类产品批准上市，而国产产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嫌疑，不能参与国际竞争。目前已上市产品均属于天然白细胞介素-11，常引起水肿、乏力、肌肉酸痛、头痛、甚至心律失常等多种不良反应，且价格昂贵，在临床上广泛使用受到较大的限制。而本品是天然白细胞介素-11的一种新型改构体，具有生物活性高、使用剂量少、毒性低等明显的优势，并且白细胞介素-11是一种人体内天然存在的血小板生长因子，通过分子改构方法开发新型生物活性分子的概率越来越小。因此，本品具有明显的独占性和竞争力，在较长时间内很难出现其替代产品。同时利用本品临床使用剂量较少的特点，进行PEG化重组白细胞介素-11等二次开发，不断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可取得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注射液 (NL003)**：属于生物制品1+3类新药，

是一种具有血管生长作用的裸质粒基因药物，注射于缺血部位肌肉时，裸质粒转染横纹肌细胞，使横纹肌细胞表达和分泌具有血管生长作用的 HGF，建立“分子搭桥”机制，促进局部侧支循环形成，达到治疗冠心病和下肢动脉缺血性疾病目的。由于本品的目的基因留有部分内含子序列，在骨骼肌细胞内能同时表达 HGF728 和 HGF723 两种 HGF 异构体，其表达过程与机体内 HGF 基因的正常表达基本相似，明显提高了血管生成活性，表达量提高 60-100 倍。因此，本品的功能明显优于以往同类 HGF 裸质粒产品。2006 年本品获得美国和韩国 FDA 的临床批准（IND：13158 和生医 113 号），2008 年 6 月获得我国 SFDA 的临床批准（临床批文：2008 L02991）。目前，在美国明尼苏达州 Minneapolis Heart Institute 和我国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宣武医院进行治疗下肢动脉缺血性疾病的 I 期临床试验，在韩国首尔大学附属医院进行治疗心肌梗死的 I 期临床试验，其研究成果和进度处于世界血管生长基因治疗药物的领先水平。因此，本品有望成为继我国批准的世界第一个腺病毒基因治疗药物之后，世界（或中国）第一个裸质粒基因治疗药物，为我国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该项成果已取得中国、新加坡、韩国等国家的物质专利（专利号：ZL03806534.7），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处于审理阶段。公司拥有其在中国的自主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且截至目前尚未发现生物活性大于 HGF 的目的基因，在较长时间内不易出现其替代产品，并可不断进行二次开发，延长产品链，实现效益最大化。

**3、重组靶向融合蛋白（NL001）：**属于生物制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银屑病治疗。最近研究认为，银屑病实际上是一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抗原递呈细胞—抗原—活化 T 细胞体系的功能异常是引起银屑病的关键因素，而免疫学异常环节中的一些生物活性分子、受体或细胞可作为治疗牛皮癣的药物作用靶点。本品是利用致病 T 淋巴细胞过渡表达的受体配体和假单胞菌外毒素构建的一种重组融合蛋白，现已完成中试生产工艺和质量规程，其药效学试验表明，本品能特异性的杀死不同来源的表达牛皮癣相关受体的 T 淋巴细胞和抗原递呈细胞，半数有效浓度范围为 0.01~1.0ug/ml，而对正常细胞则无明显的毒性，很有可能成为治疗银屑病的高效而低毒的创新药物。因本品首次将特异性融合蛋白应用于银屑病治疗，分子设计独特，作用机理新颖、明确，并已获得我国发明专利（专利号 ZL03137587.1），其技术成果

处于世界牛皮癣治疗药物研究与开发领域的先进水平。

目前医药界对银屑病尚无特效的药物，最近批准上市的或正在研制的抗银屑病药物，均属于单克隆抗体、细胞因子、血管生长抑制剂、新型免疫抑制剂等物质，只能调节免疫功能，虽然显示一定的临床疗效，却较难达到明显或根治性疗效。而本品能够特异性地杀死致病性 T 淋巴细胞和抗原递呈细胞，具有靶向性，且毒性低。因此，本品具有明显的创新性，不易被其它药物替代。

**4、重组人胸腺素  $\alpha$  1 (NL004):** 属于生物制品 11 类新药, 是机体胸腺分泌的一种天然免疫活性小分子蛋白质, 具有促进 T 淋巴细胞分化与成熟的作用, 临床上用于慢性乙型肝炎、丙型肝炎、肿瘤以及免疫功能低下等疾病治疗。本品利用公司独家拥有的蛋白质融合与蛋白质修饰技术, 经大肠杆菌表达融合蛋白、裂解、层析纯化等工艺过程, 成功的解决了小分子蛋白质表达量和产量低的技术难题, 为小分子蛋白质大量生产和广泛应用提供了新途径。本品的工艺设计合理, 产品质量稳定,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中试收率已达到 30 mg/L 以上, 明显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完全能够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 其技术成果达到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临床上, 胸腺素广泛用于原发性或继发性免疫功能缺陷病、肿瘤和慢性活动性肝炎的治疗, 且无任何不良反应。重组人胸腺素  $\alpha$  1 是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制备的单一成份的生物制品, 具有纯度高、质量标准明确、生物活性强等优点, 但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 而且还有待于解决产量低、规模化生产难等问题。本品利用本公司独家拥有的蛋白质融合与蛋白质修饰技术, 已成功的解决了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小分子蛋白质产量低的技术难题, 具有质量高、产量大、成本低等优点, 其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同时, 本品属于人体内的天然小分子蛋白质, 其结构基础上开发新型替代品的可能性甚少。虽然本品的研究成果属于技术秘密, 暂不宜申请专利, 但是, 只要加强保密力度, 防止技术泄漏, 就可最大限度的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并取得理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重组人胸腺素  $\beta$  4 (NL005):** 属于生物制品 1 类新药, 是由 43 个氨基酸组成的一种人体天然小分子蛋白质, 具有上皮细胞和内皮细胞迁移、促进血管生成和组织修复、抗细胞凋亡、抗炎症等多种生物活性, 临床上可用于角膜损伤、皮肤损伤和急性心肌梗塞的治疗。本项目采用融合表达和定点酶切的生物技术, 成功的研

究出批量生产重组人胸腺素 $\beta 4$ 的方法，现已完成质粒构建、蛋白表达和纯化、中试放大、生产规程和检定方法、质量标准等药学研究，正在进行第一期的角膜损伤和慢性皮肤溃疡治疗药物的临床前研究，第二期将开发治疗急性心肌梗塞的新药。

目前世界上尚无胸腺素 $\beta 4$ 相关产品批准上市，但近年来备受人们的关注。现美国 Regene RX 公司正在研发化学合成胸腺素 $\beta 4$ ，用于“大泡性皮肤松弛症”，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但在皮肤和角膜损伤等适应症研发上本品领先于美国产品。理论上超过 30 个氨基酸的小分子蛋白的化学合成是很困难的，需要经过专用仪器合成、化学修饰和色谱纯化等过程，存在着生产工艺复杂、原料要求高、纯度低、设备投资大、成本高、环境污染等较多的缺点。按一般肽合成费用计算，化学合成胸腺素 $\beta 4$ 的生产成本约为 3.5 万元/克。而本品是利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与化学合成法比较，本品对原料和设备无特殊要求，具有生产简便、成本低、无污染等显著的优点，按中试规模计算，其生产成本约 0.5 万元/克，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本品又属于人体天然小分子蛋白质，分子改构难度很大，难于开发出功能更优越的改构体，不易被其它同类新产品取代。因此本品在质量控制、生物活性、生产成本、设备投资以及适应症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号：ZL200510105792.X），其整体研发水平处于世界胸腺素 $\beta 4$ 产品的领先地位。

## （二）产品细分市场

医药行业一般可分为化学原料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药饮片加工制造业、中成药制造业、生物药品制造业、医药卫生用品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制药机械制造业等 8 个子行业；按企业主营业务所处的经营环节，医药企业又可分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4 个类型。根据上述行业分类及企业运作方式，企业可以确定其相应的细分市场。根据公司的产品属性、经营模式以及发展规划，现将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分析如下：

**1. 医药技术市场：**生物技术已从基因组泡沫的低谷中恢复并走向成熟，生物制药开始进入大规模产业化阶段，生物技术产品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大型制药企业主要投资于小分子（即化学合成）药物研发，错过了第一轮生物技术投资期，没有获得预期的结果，同时又面临主要产品的专利陆续过

期的困境。这时他们逐渐认识到生物技术产品的发展潜力，开始重视和投资生物技术产品。近几年来已进行了大量的后期研发产品交易，剩余的后期研发产品很少具有开发价值，很多制药企业纷纷购买早期研发产品及其平台技术，使生物技术交易获得较高的溢价，而交易本身也促进了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2006年度，美国生物技术交易总额约230亿美元，创生物技术产业历史上的第二；据不完全统计，2006年我国医药技术市场成交量为9000多项，成交额约为70亿元人民币。虽然生物技术产品具有很好的市场需求，但在研项目最终获准上市的数量非常有限，2006年，美国FDA批准36个生物技术药物，我国SFDA仅批准了3个生物技术药品和6个疫苗，且生物技术产品一般均具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属于稀缺资源。因此，在不同生物技术公司之间很少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诺思兰德是以生物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为经营目标的专业性生物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依托自主建立的融合蛋白、基因载体和生物大分子纯化等三个核心技术，正在研发5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技术新药，其中2个已进入临床研究，3个处于临床前动物试验。虽然公司尚无独立上市销售的产品，但其研发的新药已进入研发后期的临床阶段，明显降低了研发风险，具有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

**2. 疾病治疗市场：**据IMS HEALTH报告，2006年全球药品销售额达到6430亿美元，较上年度增长7%，而我国药品销售额为134亿美元，较上年度增长12.3%。由于药品具有一定的疾病适应症，不同的药物具有不同的临床需求。诺思兰德正在研发的5个生物技术新药的临床适应症涉及10种临床治疗适应症，现将其治疗领域的用药市场介绍如下：

**(1) 血小板减少症市场：**据统计，全球癌症患者约有3000万人，而我国癌症患者约为460万人。在所有恶性肿瘤病人中，大约一半病人接受放疗和化疗，而接受化疗患者中约25%发生血小板减少症，则全球每年肿瘤放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的病人有375万人，而我国则有57.5万人。如果每人每年接受一个疗程治疗（即1支/日，连续7日），则全世界年需求量为2625万支，中国的年需求量为402.5万支。按美国生产的“Neumega”销售价为238.80美元/支计算，全球重组白介素-11的市场容量约为60亿美元；按北京双鹭生产的“迈格尔”销售价为450元/支计算，中国重组白介素-11的市场容量约为18亿人民币。 我公司研发的“重组人改构白介

素-11”是一种天然人白介素-11 的新型改构体，与国内外已上市的天然白细胞介素-11 同类产品比较，具有生物活性高、使用剂量少、毒性低等明显的优点，属于第二代白细胞介素-11 产品。因此，本品具有明显的竞争力优势，可替代已上市同类产品。

**(2) 心血管疾病药品市场：**目前全球每年有 1700 万人死于心脏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约占全球死亡人数的三分之一，已成为危害人类健康的严重疾病。在我国，冠心病死亡粗率：城市为 36.9/10 万，农村为 15.6/10 万，约有 4000 万患者；而外周动脉缺血性疾病主要包括下肢动脉硬化性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糖尿病肢体动脉闭塞症等，是中老年人常见的周围血管疾病，50 岁以上人口的发病率为 0.74%，每年有 200 万人患病。心血管疾病的主要病因是由于血管内壁发生病理改变，造成血管腔狭窄和血流供应不足，其治疗策略是重建血运通道，恢复缺血部位的供血。但是，血管生成治疗方面尚无有效的药物，主要借助外科和介入治疗，而这些方法受设备、技术、适应症的限制，且预后差，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尤其对血管病变范围较大的疾病仍无法实施治疗。“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注射液”是用于冠心病和肢体动脉缺血性疾病治疗的一种基因治疗药物，其研究成果和进度处于世界血管生长基因治疗药物的领先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因此，继我国批准的世界第一个腺病毒基因治疗药物之后，本品有望成为世界（或中国）第一个裸质粒基因治疗药物，具有相当大的市场潜力，预计我国每年的销售收入可达 20 亿人民币。

**(3) 抗牛皮癣药物市场：**根据有关资料，全世界有 1.25 亿银屑病患者，美国有 580~750 万病人，我国约有 1,600 万（患病率估计为 0.123%），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2007 年美国银屑病治疗药物市场达到 60 亿美元。但是，目前对银屑病尚无特效的药物。“重组靶向融合蛋白”能够特异性地杀死与牛皮癣发病有关的过度表达特异性受体的致病性 T 淋巴细胞和抗原递呈细胞，特异性地阻断引起银屑病的关键环节，达到治疗目的。本品为公司独立研发的一种新药，在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性成果，其研发水平和进度处于牛皮癣治疗药物的领先水平，很有可能成为治疗银屑病的高效而低毒的创新药物。

**(4) 胸腺素制剂市场：**临床上胸腺素广泛应用于乙型和丙型肝炎、肿瘤、原发性或继发性免疫功能低下等疾病治疗，具有巨大的市场，2006年胸腺素制剂产品在我国年销售额达18亿元左右。目前已上市的胸腺素 $\alpha$ 1制剂有两种：（1）胸腺提取制剂，通常称为“胸腺肽”，是从小牛胸腺中提取的胸腺素多组分制剂，我国有80多家生产厂，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产品质量低，胸腺素 $\alpha$ 1的含量不足1%，而99%以上为尚未确定分子结构的杂质类成分，其临床疗效甚小，还有发生严重过敏反应和动物疫源性疾病的潜在危害，也不符合WHO对免疫增强剂的标准，发达国家已禁用此类制剂；（2）化学合成胸腺素 $\alpha$ 1制剂：是利用人工肽合成技术制备的单一成份制剂，现已被30多个国家批准上市，在我国也已有3-4家公司获准生产销售。但是，这种制剂存在着原料价格高、生产设备投资大、生产工艺复杂、环境污染等不足，且产品价格昂贵，普通病人难以承担治疗费用，临床上广泛应用受限。“重组胸腺素 $\alpha$ 1”是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制备的单一成份生物制品，本品已成功地解决了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小分子蛋白质产量低的技术难题，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与上述已上市产品比较，本品具有纯度高、质量标准明确、疗效好、成本低、设备投资少、环境污染少等优点。基因工程胸腺素 $\alpha$ 1尚处于研发阶段，但胸腺素 $\alpha$ 1制剂在临床上应用很多年，已明确其疗效和安全性，重组胸腺素 $\alpha$ 1的开发风险较低，一旦获准上市，很快替代已上市的胸腺提取制剂和化学合成胸腺素 $\alpha$ 1制剂两种同类产品，可获得理想的投资收益。

**(5) 外伤治疗药物市场：**胸腺素 $\beta$ 4是一种具有多种生物活性的人体天然小分子蛋白质，临床上主要可用于以下几种疾病的治疗：（1）角膜损伤：我国眼科疾病两周发病率为1.7%左右，每半个月全国求医的眼疾患者近200万人次，我国眼科药物潜在市场十分巨大。2005年眼科用药市场已超过15亿元；全国生产眼科药物的企业约有130家，但专业厂家不足20家；医院购入的眼科药物约有110个品种，但临床上尚无专门治疗角膜损伤的药物。胸腺素 $\beta$ 4有可能成为既有角膜愈合作用又有消炎和润目作用的一种新型眼科外用药，将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2）皮肤损伤：据卫生部统计，全国县级以上医院住院病人约有4000万人次/年，其中50%的病人，即2000万人次接受各种外科手术，其皮肤用药约为10亿元，再加上外伤、烧伤、各种溃疡、褥疮、以及美容整形等领域的需求，其市场总容量估计为15-20



亿元。胸腺素 $\beta$ 4是具有多种生物学活性的机体内源性物质，可促进组织创伤愈合，提高伤口的愈合速度和质量，可应用于治疗各种皮肤损伤。根据角膜损伤和皮肤损伤的发病率，胸腺素 $\beta$ 4的国内年市场容量估计为50亿元，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 四、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及其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等

公司拥有融合蛋白、基因载体和生物大分子纯化三个技术平台，并熟练掌握有关功能基因和蛋白质设计及其制备等核心技术，尤其在基因组内含子应用领域建立了独特的理论体系和方法。上述三个平台技术大部分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究，不存在产权纠纷，具有应用范围广和实用性强的特点，其技术成果处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1、重组融合蛋白技术平台：**指利用基因重组技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蛋白质融合成另一种新蛋白质的技术。通过融合蛋白技术，不但可制备出新的功能蛋白质，而且还可制备出现有表达系统不易表达的某些蛋白质。公司利用该技术平台正在开发4个新药，其中重组靶向融合蛋白属于两种蛋白质融合的新型蛋白质，能够特异性杀死致病性T-淋巴细胞，可用于牛皮癣的治疗；而重组人改构白介素-11、重组人胸腺素 $\alpha$ 1、重组人胸腺素 $\beta$ 4等3个蛋白质，因其分子量小或理化性质特殊，不易使用现有的表达系统直接表达，使常规的生产方法不能满足产业化要求。而利用融合蛋白技术平台，表达和纯化融合蛋白，最终获得目的蛋白，以解决产量低的生产技术难点。

**2、裸质粒基因载体技术平台：**能够有效诱导真核细胞稳定表达的基因载体是基因治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本公司构建的PCK基因载体属于非病毒性载体，主要由人巨细胞病毒来源的增强子和启动子、多聚腺苷酸基因、卡那霉素抗性基因、大肠杆菌自主复制序列等组成。该载体不但可以在真核细胞内有效表达目的基因，而且在大肠杆菌中易于大量复制，具有表达率高、表达时间较长、制备容易、无过敏源等优点，具有创新性和新颖性，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该基因载体已成功的应用于本公司开发的“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注射液”等多个新药，已证实

其有效性和安全性，为基因治疗载体非病毒化提供了新的途径。

**3、生物大分子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因生物大分子不稳定和制备条件要求高，其表达和纯化技术是保证产品质量和产量的关键因素。经过大量的研究，本公司建立了“高密度发酵—超滤—层析”的生物大分子生产技术平台，并成功的应用于公司开发的新药项目。该技术平台具有工艺简单、产率高、成本低、兼容性大等优点，可应用于多种产品的生产。

##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及购买，公司形成以下无形资产：

### （一）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状态	专利或申请号	有效期	备注
1	一种白细胞介素-11类似物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英莱特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	01110081.8	2001.3.30— 2021.3.29	--
2	一种能特异杀死肿瘤细胞的基因工程重组蛋白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	ZL 03 1 37587.1	2003.6.18— 2023.6.17	--
3	高效表达两种不同类型肝细胞生长因子的杂合肝细胞生长因子基因	韩国百疗医株式会社、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	ZL 03 8 06534.7	2003.3.20— 2023.3.19	PCT
4	携带人胸腺素β4基因的重组质粒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	ZL 2005 1 0105792.x	2005.9.29— 2025.9.28	--
5	基因工程方法生产的高活性胸腺素β4衍生物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理	200510083894.6		PCT
6	胸腺素β4衍生物及其应用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理	200510103293.7		PCT
7	GnRH-PE 突变体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理	200710187915.8		PCT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上表中第一项专利为公司于2006年由北京英莱特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福

州劝业经济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取得，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笔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3,837,966.10元。第三项专利是公司与韩国百疗医株式会社共同持有的专利。2004年7月双方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为该项目提供关键载体、生产技术并最终完成新药注册而取得该项目在中国开发、生产、销售的权利，国外的相关权力归韩国百疗医株式会社所有。除上表第一项外，由于申请专利注册的费用较少，公司采用“重要性原则”，将申请专利注册的相关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未在无形资产科目反映。

按国家《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保护期为20年。

## （二）注册商标

公司于2006年5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文字“诺思兰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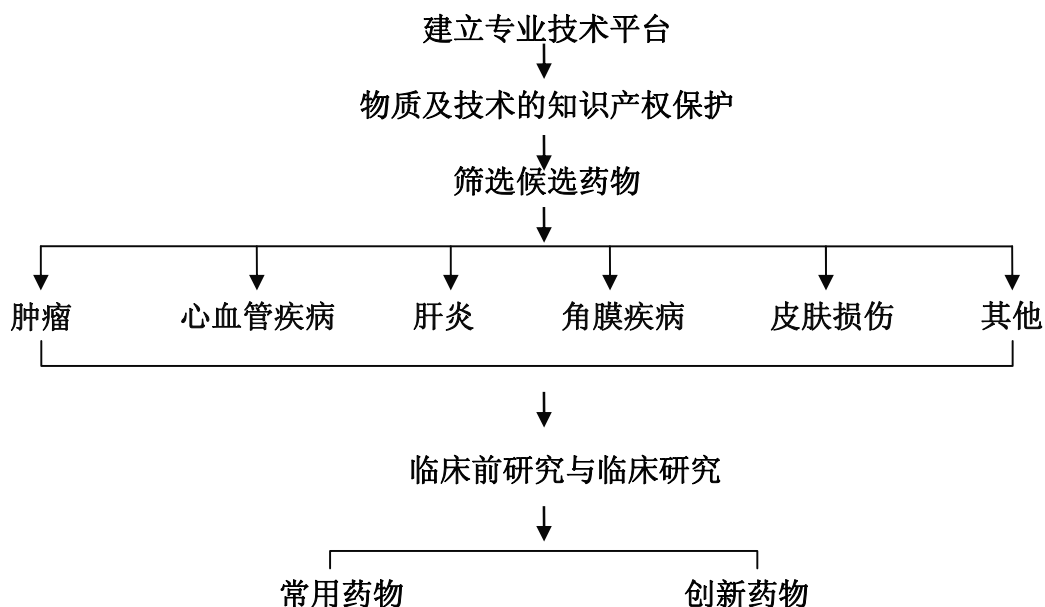
“Northland”、“Northland-bio”和图片“”商标，目前已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获得正式注册。

## 六、研究开发情况

### （一）研发策略

公司依托拥有的三个药物研发技术平台，以生物工程新药为研发方向，规范研发工作，倡导技术创新，采取多个项目并进的策略，降低研发成本，规避研发单一产品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加强项目专利申报工作，尽早形成全面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再进行全面而系统的药物研究和评价，实现技术成果的利益最大化。

公司具体研发策略如下图所示：



## （二）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药物研究部和临床医学部，分别承担新药研制和临床研究工作。公司在中关村生物医药园内设立了符合 GLP 标准的生物工程实验室，配备了发酵、纯化、检测等生物技术研究有关的仪器与设备，可开展生物工程药物的上游和小试研究。公司意识到良好的研发环境和生产条件是完成各项研发工作的基础。为此，公司与中关村生物医药园建立了合作关系，利用中关村生物医药园生物孵化器符合 GMP 条件的生物工程中试平台，可以完成中试样品及小批量产品的生产。

公司现有科研人员 12 名，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硕士 5 名，博士 1 名。公司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多年从事药物研究和生产的实践经验，主要技术骨干曾参与和主持过重组人干扰素、重组葡激酶、重组水蛭素、重组人白介素-11 等生物工程新药研发。公司还聘请了国内外著名的 7 名专家作为公司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并与国内外多家研究机构、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各部门分工明确、积极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公司有能力和生产。

### （三）研发进度

公司依托融合蛋白、基因载体和生物大分子纯化三个技术平台，以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不断筛选候选项目，完善产品结构和产品链，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有 5 项，其中 2 项进入临床研究阶段，3 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具体见下表：

公司新药项目研发进度表

项目编号	适应症	临床前	I 期	II 期	III 期	上市
NL201	血小板减少 (Thrombocytopenia)					2010
NL003	下肢动脉缺血性疾病 (PAD)					2012
	心脏动脉缺血性疾病 (CAD)					2014
NL001	牛皮癣 (Psoriasis)					2013
NL004	慢性肝炎 (Hepatitis)					2013
	恶性肿瘤 (Cancer)					2013
	免疫功能低 (Low-Immunity)					2013
NL005	角膜损伤 (Corneal wound)					2013
	皮肤损伤 (Skin-Wound)					2012
	心肌梗塞 (CAD)					2014

### （四）研发费用

公司非常重视研究开发，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和股东出资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的研究开发。

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6 年	1, 185, 733. 87	17. 81%
2007 年	1, 588, 525. 75	44. 88%

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大约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31. 35%，体现了高科技研发公司的

特点。

## 七、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0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万元）	百分比
1、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	18.00	37.79%
2、北京科昊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21	19.33%
3、北京百威盛科贸中心	5.69	11.95%
4、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4.00	8.40%
5、北京韦氏博慧色谱科技有限公司	2.60	5.46%
合计	39.50	82.93%

2007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万元）	百分比
1、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14.35	17.85%
2、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	16.92%
3、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	10.00	12.44%
4、北京科昊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5	6.40%
5、南开大学	4.00	4.98%
合计	47.10	58.60%

200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为39.50万元，占当年采购、委托试验金额47.63万元的82.93%。

2007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为47.10万元，占当年采购、委托试验金

额 80.40 万元的 58.60%。公司所需的原料试剂供应充足，代理商较多，公司不断选择更好的代理商长期合作，所以显示供应商前五名变化较大，而实际供应厂家基本不变；公司对外委托试验一般周期较长，因而在每年的委托试验支出中前五位也未未必完全一致。所以，公司不存在依赖某些供应商的经营风险。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06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 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韩国 VIROMED CO., LTD（百疗医株式会社）	665.67	99.13%

2007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 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韩国 KARAM MEDICAL CO., LTD	183.25	49.33%
2、韩国 VIROMED CO., LTD（百疗医株式会社）	170.66	45.94%
3、日本 MEDISCIENCE PLANNING INC	14.00	3.77%
合 计	367.91	99.04%

2006 年公司只签订了一项对外专利许可协议，实现的收入为 665.67 万元，占当年公司收入的 99.13%；2007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为 367.91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 99.04%。这些情况表明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非常高，体现了公司所处研发+技术转让、专利许可阶段的独特特点。

##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简介：

1、韩国 VIROMED CO., LTD（百疗医株式会社）：由韩国首尔大学创办，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生物工程药物研发、技术服务以及生物试剂的经营。因经营业绩突出和发展迅速，于 2005 年在韩国 KOSDAQ 上市，证券代码：084990，网址：[www.ViroMed.co.kr](http://www.ViroMed.co.kr)。该公司现有 80 多名员工，2007 年销售收入约为 1.2 亿元人民

币，2008 年获得韩国政府颁发的优秀创新企业奖，受到政府的重点支持。该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定，信誉较好，具有很好的成长性。

**2、韩国 KARAM MEDICAL CO., LTD:**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药品批发和零售。该公司总部位于首尔市，在韩国 5 个主要城市设有 7 家分公司，员工有 120 余名，2007 年销售收入约为 2.1 亿元人民币。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并计划向药品生产领域拓展业务。

**3、韩国 BIOTOXTECH CO., LTD:**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药物、食品、化妆品、农药等化学物质的安全评价服务。现有员工 150 名，主要客户为韩国和日本相关企业，其规模在韩国同类企业中排名第二。2006 年在韩国 KOSDAQ 上市，证券代码:086040，网址：[www.Biotoxtech.com](http://www.Biotoxtech.com)。该公司 2007 年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3 亿元。为了满足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增长需求，考虑到具备药物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研发人员和技术，该公司现将业务延伸到新药研发，以求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 **（四）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 第十节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 一、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公司未来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加大在研生物工程新药的研发投入,加快新药开发进度,并积极开拓国内外技术市场,区域性转让或授权公司技术成果,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保障公司新药研发和经营所需经费,力争未来2-3年内取得一个新药证书。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寻求发展机遇,通过项目合作、股权融资、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符合GMP要求的生产基地和销售体系,在未来3-5年内,实现由新药研发型企业向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的战略转型,继续完善产品结构和产品链,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公司发展成为技术领先的生物制药企业,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最大的收益。

#### (二) 未来两年公司经营和管理目标

1、**经营目标:**在做好在研项目开发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完成公司已向国外转让的3个技术转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确保技术转让收入,按期收回剩余合同收入;同时,继续开展其它项目的技术转让和外包技术服务,形成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新增长点;另外,继续积极争取国家及地方的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特别是“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计划的申报工作。以上工作公司力争在未来两年内实现收入2,936.6万元。

未来两年公司经营目标如下:

未来两年公司经营目标(万元)

收入来源	2009年收入	2010年收入	累计收入
重组人白介素-11	747.6	204	951.6

重组人胸腺素 $\alpha$ 1	102	—	102
重组人胸腺素 $\beta$ 4	103	240	343
重组靶向融合蛋白 (拟转让)		300	300
政府财政补助	300	700	1,000
外包服务	120	120	240
合计	1,372.6	1,564.0	2,936.6

**2、管理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业务和管理流程变化，及时调整组织和人员结构，提高工作效率；重视员工培训，加强核心队伍建设，制定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稳定人才队伍，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入质量认证体系，制定标准操作规程，确保产品质量；加大投入，提高企业技术和装备水平；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

### （三）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依托自主的技术平台，继续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立项项目的研发经费和投入，加快研发进度，完成“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注射液”的 I-II 期临床试验和“重组人改构白介素-11”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同时开展已立项项目在不同给药途径、适应症、剂型等方面的二次开发工作，结合公司实际能力和发展规划，继续遴选后续项目，不断研发新的符合市场需求的新药品种，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链，提高公司持续增长能力。公司具体的产品开发计划如下表所示：

公司在研项目及其开发计划

项 目	分类	适应症	未来两年计划		上市目标
			2008 年	2009 年	
重组人白介素-11	生 1/9	血小板减少症	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	2010 年

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	生 1/3	下肢动脉硬化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2012 年
		冠心病	临床前	申报临床	2014 年
重组靶向融合蛋白	生 1	牛皮癣	临床前	临床前	2013 年
重组人胸腺素 $\alpha$ 1	生 11	慢性肝炎	临床前	申报临床	2013 年
		肿瘤	临床前	申报临床	2013 年
		免疫功能低下	临床前	申报临床	2013 年
重组人胸腺素 $\beta$ 4	生 1	皮肤损伤	临床前	申报临床	2012 年
		角膜损伤	临床前	临床前	2013 年
		冠心病	临床前	临床前	2014 年

#### 公司二次开发项目

项 目	新药分类	适应症	未来两年计划	
			2008 年	2009 年
PEG 化重组人改构白介素-11	生 1 类	血小板减少	制备工艺	有效性
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涂成血管支架	医械 3 类	动脉梗阻	制备工艺	有效性
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心内导管定位注射系统	医械 3 类	冠心病	给药方法	有效性

#### (四) 人员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和要求,公司近期着重引进和培养急需的管理、科研、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并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不断优化人才队伍,达到知识结构、技能结构和素质结构日趋

合理的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员工总数将在目前 15 人的基础上新增 5-10 人。当新药研发型企业转型为高科技制药企业时，公司将主要增加药品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计划新增 100 多人。

### （五）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韩国和日本已形成的合作关系和信誉度，继续开展项目、技术的转让或专利许可，力争于未来两年内将“重组靶向融合蛋白”项目形成新的技术转让收入，并与国外药厂、研究机构、大学等进行技术合作，利用国外资源，延伸和扩大产品的国外市场渗透力。

公司若成功引入风险资本，实现并购或自建 GMP 药厂的计划后，公司将建立独立的销售队伍，建立健全营销网络，开发国内外产品销售市场。

### （六）融资计划

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公司及其在研项目日趋成熟，并且具有了良好的发展前景。资金是公司实施新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要保障，公司除了利用经营所积累的资金来满足新药开发业务外，还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新药开发进度、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制定合理的融资方案。公司计划近 2-3 年内融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加快完成新药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实现由新药研发型企业向高科技制药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

## 二、风险因素及公司相应的对策

### （一）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的风险及对策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现行章程和部分规章制度是 2008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新制定或补充修订的，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公司管理制度实际执行中，因经验不足而存在瑕疵，如未建立独立审计部门、某些会计业务

职责未进行适当分离，也未建立会计岗位定期轮换制度，其它岗位存在一人身兼两职的情况等，故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从管理层至普通员工的全面管理培训工作，从思想上统一认识，树立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意识；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 （二）新药研发风险及对策

新药研发是指新药从实验室发现到上市应用的整个过程，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大、周期长和风险高的系统工程，涉及自然科学、社会学、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等许多学科，需要多学科人员的通力协作。新药研发风险主要体现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即开发的新药最终能否获得批准上市和上市后的新产品能否产生较好的盈利。此外，新药临床试验时间和新药评审时间的延长而缩短新药的专利保护期，也将影响新药的总体收益。因此，新药研发的任何环节出现过错或失误，不但导致项目失败，还会造成经济损失，对公司的发展和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虽然新药研发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和风险，但是新药一旦获得技术和商业上的成功，通常会得到丰厚的回报，这也正是推动新药研发的根本动力所在。针对研发中存在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做好市场调研，避免研发与市场脱节：认真进行市场调研，开展技术市场发展趋势、行业发展趋势等研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与发展动态，预测正确的市场发展趋势；

2、客观评价项目的可行性，确保决策的正确性：对筛选课题进行概念设计，经过一系列的评估，包括由内部和外部专家进行的学术及市场评估，最终由企业决策层审批立项；

3、利用自主的生物工程核心技术平台，同时开发多个相关生物工程新药，开展项目在不同给药途径、适应症、剂型等方面的二次开发工作：结合公司实际能力和发展规划，继续遴选后续项目，不断研发新的符合市场需求的新药品种，形成合理

的产品结构和产品链，降低研发项目单一所带来的风险；

4、设立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协调项目研发：利用 WBS（WORK BREAKDOWN STRUCTURE）方法，细化项目和目标，制定研发流程和计划，明确职责，合理利用资源，节约成本，实现研发与生产、市场的协同，提高产品研究的效率和效果；

5、控制研发周期，保证研发质量，定期评估阶段性成果及其价值，调整和纠正研发目标：新药研发投入不但会减少企业利润而影响经营业绩，而且一旦投入没有产出，会对企业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从立项到上市的整个周期中，考核阶段性结果，调整项目优先级，合理分配资源，有重点的开展工作，保证新药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

6、实行项目负责制，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明确新药研发部门在企业中的定位，组建项目组，明确任务和职责，工作上给予有效授权，待遇上实行工资、奖励和股份期权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三）人力资源风险及对策

人才对生物制药研发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公司的人员较为稳定，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持有公司股份，人才外流风险较小，但公司目前总体上存在人员较少、身兼多职的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完整，将来在人力资源上能否得到稳定的保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奉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以实现员工价值最大化为理念，通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建立人才储备库；同时建立和完善现有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稳定员工队伍，实现公司价值与员工价值的同步增长；适时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促进企业的更快发展，降低人力资源方面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及对策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盈利和资金流主要来源于公司同韩国 VIROMED CO., LTD 和韩国 KARAM MEDICAL CO., LTD 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转让合同。公司的财务状况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和诚信，如果对方发生违约行为，会

对公司的财务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短缺和难以盈利的风险。另外，公司的存货全部为科技开发成本，这同公司目前开发的项目风险控制有关，如果公司所开发的项目不能及时实现产业化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因新药研发的周期长）失去市场基础，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为减少对上述两公司的依赖，公司不断进行新的市场挖掘和市场开发。2008年7月8日，公司又与韩国 BIOTOXTECH CO., LTD 签署一项新的技术转让协议，依据协议公司将在未来两年内共获得412万元人民币的收入（为避免汇率波动，公司的主要合同均在合同签订时锁定了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这使得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由两个增加到三个。另外，公司上述三个销售协议的外方，两个是韩国的上市公司，有公开的信息披露。公司将不间断的跟踪他们的信息披露，如出现风险，争取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及早解决，避免给公司带来损失。

##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权利与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公司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三）股东大会实际执行情况

2006年11月后，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能遵循《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会，按照要求进行表决和决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股份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更加明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

## 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及实际执行情况

### （一）关于董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八）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以及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二）关于监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三）董事会、监事会实际执行情况

2006年11月前，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2006年11月后，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

## 三、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3、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三）对外担保事项：

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四）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3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备的规章制度，涉及公司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相关制度，职责明确；董事会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决策。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明确了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并能够按照文件要求对业务进行控制；明确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与影响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

制措施、监督检查有关信息的有效传递，促进企业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正确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基本执行了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方面做出了努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也存在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限于企业规模和员工数量，公司存在一人身兼多职、职责分工不明确的情况；二是公司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突发性的重大风险防御机制以及重大风险评估制度尚待建立和完善；三是公司没有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四是公司虽然制定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上，有重非经常性发生事项控制、轻经常性发生事项控制的倾向。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管理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管理层承诺：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六、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6年11月之前，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重大事项由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2006年11月后，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2008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办公会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但股东、董事、监事对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执行有待于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逐步开展。同时在会议的通知和记录方面仍然存在不完善、不规范的情况。为确保今后能保持三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决心今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要求，按时、按程序召开相关会议，规范会议记录，进一步提高规范经营意识。

公司第一大股东许松山及第二大股东许日山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公司监事会主席，二人为兄弟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这种人员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限制监事会发挥其作用的可能性。公司将逐步健全法人治理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 第十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中审审字[2008]第 z10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411.55	909,325.64	1,025,509.88
应收账款	45,600.00	1,505,600.00	48,000.00
预付款项	1,007,880.32	282,000.00	105,747.00
其他应收款	100,944.97	710,373.74	604,208.49
存货	4,338,717.67	3,210,769.85	2,299,616.99
流动资产合计	6,619,554.51	6,618,069.23	4,083,082.3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66,627.24	572,899.09	392,381.22
无形资产	3,837,966.10	3,988,474.58	4,289,49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4,593.34	4,561,373.67	4,681,872.75
资 产 总 计	10,924,147.85	11,179,442.90	8,764,955.11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4,644.43	-

应交税费	99,982.18	193,041.28	1,419.64
其他应付款	9,654.77	461,257.57	459,137.02
流动负债合计	109,636.95	658,943.28	460,556.6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8,400.00	1,410,000.00	1,1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400.00	1,410,000.00	1,140,000.00
负债合计	1,588,036.95	2,068,943.28	1,600,55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575.49	823,359.20	823,359.20
盈余公积	-	628,714.05	434,103.93
未分配利润	-171,464.59	5,658,426.37	3,906,93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6,110.90	9,110,499.62	7,164,398.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4,147.85	11,179,442.90	8,764,955.11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04.82	3,714,950.97	6,714,709.48
其中：营业收入	9,304.82	3,714,950.97	6,714,709.48
二、营业总成本	812,193.54	1,578,173.33	1,382,527.11
其中：营业成本	511.77	590,244.34	412,47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8,294.38
管理费用	738,315.65	980,189.55	947,063.71
财务费用	45,395.67	-6,495.31	-6,752.89
资产减值损失	27,970.45	14,234.75	1,444.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888.72	2,136,777.64	5,332,182.37
加：营业外收入	-	-	51,639.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888.72	2,136,777.64	5,383,822.16
减：所得税费用	-	190,676.47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888.72	1,946,101.17	5,383,822.16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015.96	2,261,995.40	6,666,709.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448.41	276,495.31	1,198,392.68
现金流入小计	2,140,464.37	2,538,490.71	7,865,10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377.88	1,098,174.35	998,32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328.00	554,089.00	426,71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61.48	45,512.78	65,5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95.79	669,498.82	1,341,272.75
现金流出小计	2,903,863.15	2,367,274.95	2,831,88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98.78	171,215.76	5,033,21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87,400.00	4,476,230.00
现金流出小计	-	287,400.00	4,476,2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400.00	-4,476,2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28,500.00	-	3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28,500.00	-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00.00	-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015.3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85.91	-116,184.24	856,983.61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23,359.20	628,714.05	5,658,426.37	9,110,499.6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823,359.20	628,714.05	5,658,426.37	9,110,49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815,783.71	-628,714.05	-5,658,426.37	225,611.28
(一) 净利润	-	-	-	-802,888.72	-802,888.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00,000.00	28,500.00	-	-	1,028,5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28,500.00	-	-	1,028,500.00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6,500,000.00	-844,283.71	-628,714.05	-5,027,002.2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851,859.20	-851,859.2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628,714.05	-	-628,714.05	-	-
3. 其他—未分配利润 转增资本(或股本)	5,019,426.75	-	-	-5,019,426.75	-
4. 其他—净资产转股 差额由未分配利润计 入资本公积	-	7,575.49	-	-7,575.4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	7,575.49	-	-171,464.59	9,336,110.90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823,359.20	434,103.93	3,906,935.32	7,164,398.4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94,610.12	1,751,491.05	1,946,101.17
(一) 净利润	-	-	-	1,946,101.17	1,946,101.17
(二) 利润分配	-	-	194,610.12	-194,610.1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94,610.12	-194,610.12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23,359.20	628,714.05	5,658,426.37	9,110,499.62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23,359.20	-	-1,042,782.91	1,480,576.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00,000.00	434,103.93	4,949,718.23	5,683,822.16
(一) 净利润	-	-	-	5,383,822.16	5,383,822.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	-	-	3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300,000.00	-	-	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434,103.93	-434,103.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34,103.93	-434,103.93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23,359.20	434,103.93	3,906,935.32	7,164,398.45

### (三)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以2007年1月1日为首次执行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涉及的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06年12月31日报表金额	2007年1月1日调整后金额
应付福利费	12,903.87	-
未分配利润	4,328,135.38	4,341,039.25
合 计	4,341,039.25	4,341,039.25

注：资产负债表未列示科目均不涉及调整。

### 二、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	--------------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94.50%	84.11%	93.44%
流动比率	60.38	10.04	8.87
速动比率	20.80	5.17	3.87
资产负债率	14.54%	18.51%	18.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1	4.78	279.78
存货周转率（次）	0.0001	0.21	0.23
净资产收益率	-8.60%	21.36%	75.1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60%	21.36%	74.43%
每股净资产（元）	4.67	4.56	3.58
每股收益（元）	-0.40	0.97	2.69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0	0.97	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09	2.52

注：1）主营业务利润率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基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计算得出。2008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950 万元，如以整体变更后股本计算，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57 元、0.20 元、-0.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 元、0.20 元、-0.0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3 元、0.02 元、-0.08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5 元、0.96 元、0.98 元。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各项财务指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药的研究开发，目前处于新药的开发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专利实施许可、技术转让等，具有不均衡性，导致财务指标出现波动。

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26%、18.51%和 14.54%，保持较低水平，说明公司充分考虑到目前的经营模式以及所处研发阶段等情况，采用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

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8.87、10.04 和 60.38，速动比率为 3.87、5.17 和 20.80，处于较高水平，

并且公司报告期内无短期借款，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为 109,636.95 元，占到资产总额的 1.004%，数额较小，公司无短期偿债风险。公司的长期负债全部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478,400.00 元，为公司从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等政府部门收到的技术研发项目专项扶持基金，项目完成验收后，即可作为政府补贴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15%、21.36% 和 -8.60%，每股收益分别为 2.69 元、0.97 元和 -0.40 元（每股收益是基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计算得出）。公司 2008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负数，2007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06 年度均有所降低，这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报告期内致力于生物工程新药研发和技术转让，营业收入具有不均衡性。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营业总收入	9,304.82	-87.00%	71,574.85	3,714,950.97	-44.67%	6,714,709.48
营业总成本	812,193.54	-10.74%	909,966.86	1,578,173.33	14.15%	1,382,527.11
营业利润	-802,888.72	-4.23%	-838,392.01	2,136,777.64	-59.93%	5,332,182.37
利润总额	-802,888.72	-4.23%	-838,392.01	2,136,777.64	-60.31%	5,383,822.16
净利润	-802,888.72	-4.23%	-838,392.01	1,946,101.17	-63.85%	5,383,822.16

2008 年 1—6 月公司根据技术转让（或专利许可）、技术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9,304.82 元，未取得其他营业收入，2008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数，2008 年下半年将取得营业收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与韩国 BIOTOXTECH CO., LTD 签订了一份总金额 60 万美金的技术转让合同，并于 8 月 14 日收到 10 万美元，折合人

人民币684,580.00元，详见本部分第八、（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2007年度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较2006年度有所降低，降低比例分别为44.67%和63.85%，原因如前文所述，主要与公司目前所处研发阶段及经营模式有关，造成营业收入在会计期间出现波动。

## （二）营业收入和成本的主要构成

### （1）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1—6月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08年 1-6月	比例	2007年度	比例	2006年度	比例
专利许可收入	-	-	1,706,593.70	45.94%	6,656,726.28	99.14%
技术转让收入	-	-	1,832,520.84	49.33%	-	-
技术服务收入	9,304.82	100.00%	175,836.43	4.73%	57,983.20	0.86%
合计	9,304.82	100.00%	3,714,950.97	100.00%	6,714,709.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收入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收入确认依据已签订的有关转让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时间或方法计算确定，按合同约定的项目的不同阶段确认各期收入。

（2）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他业务支出

#### 1) 200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NL201）	占总计比例
人工费	117,413.97	28.69%
劳务	28,080.00	6.86%
社保	18,953.68	4.63%
培训	3,270.00	0.80%
差旅费	117,932.90	28.81%
办公费	16,918.00	4.13%
其它	106,719.37	26.07%

合计	409,287.92	100.00%
----	------------	---------

## 2) 200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 (NL201)	重组人胸腺素 α1 (NL004)	合计	占总成本比例
人工费	159,065.00	98,920.53	257,985.53	44.41%
差旅费	26,026.90	14,654.89	40,681.79	7.00%
试剂	-	49,207.40	49,207.40	8.47%
办公费等	29,430.40	203,589.51	233,019.91	40.11%
合计	214,522.30	366,372.34	580,894.64	100.00%

3) 200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为零。

4) 其他业务支出 (技术服务支出)

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备注
其他业务支出	511.77	9,350.00	3,189.07	技术服务支出

(3)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对照表

主要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韩国 VIROMED CO., LTD 技术实施许可收入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NL201 项目)	0.00	1,706,593.70	6,656,726.28	0.00	214,522.30	409,287.92
韩国 KARAM MEDICAL CO., LTD 技术转让收入 (重组人胸腺素 α1—NL004 项目)	0.00	1,832,520.84	0.00	0.00	366,372.04	0.00
合计	0.00	3,539,114.54	6,656,726.28	0.00	580,894.34	409,287.92

(4) 成本结转说明

1) 公司各个项目不同的开发阶段发生的开发成本等各项支出先在存货科目中分项目、分阶段进行归集, 依据收入确认原则在按照各项目收入合同约定的期间确认当期收入的同时结转应计入当期的营业成本。

2) 依据 2006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韩国 VIROMED CO., LTD 签订的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 (NL201) 项目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收入的确认时点分别为合同生效后 2 周内、出具 I 期临床试验报告书 2 周内、出具 II 期临床试验报告书 2 周内、出具 III 期临床试验报告书 2 周内。2007 年公司已获取该项目 I 期临床试验报告书。根据该合同执行和收入确认情况, 2006 年度结转成本 409,287.92 元, 2007 年度结转成本 214,522.30 元。

3) 依据 2007 年 10 月 6 日有限公司与韩国 KARAM MEDICAL CO., LTD 签订的重组人胸腺素  $\alpha$  1 (NL004) 项目技术转让合同, 收入的确认时点按照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确定。2007 年公司已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了相应资料, 相应结转了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支出 366,372.34 元。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	511.77	-85.86%	3,619.31	590,244.34	43.10%	412,476.99
管理费用	738,315.65	-18.76%	908,824.44	980,189.55	3.50%	947,063.71
财务费用	45,395.67	1932.77%	-2,476.89	-6,495.31	-3.81%	-6,752.89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5.50%	0.44%	5.06%	15.89%	9.75%	6.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34.77%	6665.01%	1269.75%	26.38%	12.28%	14.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7.87%	491.33%	-3.46%	-0.17%	-0.07%	-0.10%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是为公司研发活动而发生的间接费用如差旅费和员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经济活动

是研发，人员精干，一人兼数岗，有些费用的发生很难清晰地区分为开发成本或是期间费用，公司出于稳健性原则，将不易区分的费用均作为管理费用进行核算，计入当期损益。2008年1—6月较2007年1—6月、2007年度较2006年度费用有所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08年上半年和2007年度加大了技术研究的力度，引进部分技术人员，导致薪酬和办公费有较大的增长。另外2008年4月公司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管理费用17万元。2008年1—6月财务费用较2007年同期增幅较大，系外币汇兑差额造成，实际利息性财务费用为-2,619.64元。

#### （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税金减免	0.00	0.00	44,739.79
专利补贴	0.00	0.00	6,900.00
合 计	<b>0.00</b>	<b>0.00</b>	<b>51,639.79</b>

注：税金减免为2005年度专利技术转让营业税先征后退。

#### （五）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0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根据京地税营[2005]524号文件，公司从事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

2、2004年6月，北京市科委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94）001号文件，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征收，并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政策优惠。其中：2004

—2006 年为免税征收期，2007—2009 年为减半征收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正常税率 15%征收，2007 年所得税税率为 7.5%。根据 2008 年 4 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 2008 年需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在履行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并获得批准后可继续享受，即若通过认定，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可继续享受 7.5%的所得税率。公司经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日前已按相关规定提交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申请材料。

另外，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根据会计年度经营业务情况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06 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51,639.79 元，为 2005 年度营业税退税和专利补贴，占 2006 年度净利润的 0.96%，报告期内其它会计期间无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

## 四、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1,460,000.00	96.82%	-	48,000.00	100%	-
1-2年	-	-	-	48,000.00	3.18%	2,400.00	-	-	-
2-3年	48,000.00	100%	2,400.00	-	-	-	-	-	-
合计	48,000.00	100%	2,400.00	1,508,000.00	100.00%	2,400.00	48,000.00	100%	-
净额	45,600.00	-	-	1,505,600.00	-	-	48,000.00		

## (2) 应收账款明细:

## 1)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名称	金额及账龄			占总额比例
	合计	1-2年	2-3年	
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	48,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	-	48,000.00	100.00%

## 2)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名称	金额及账龄			占总额比例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3.18%
韩国 KARAM MEDICAL CO., LTD	1,460,000.00	1,460,000.00	0.00	96.82%
合计	1,508,000.00	1,460,000.00	48,000.00	100.00%

(3) 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韩国 KARAM MEDICAL CO., LTD 公司欠款全部收回。

(4)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为受公司股东许日山控制的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技术服务费 48,000.00 元。



## 2、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271.23	70.51%	-	125,000.00	17.24%	-	400,000.00	65.89%	-
1-2年	3,000.00	2.77%	-	400,000.00	55.16%	7,500.00	118,200.00	19.47%	-
2-3年	-	-	-	118,200.00	16.30%	-	88,898.33	14.64%	2,889.84
3-4年	-	-	-	81,898.33	11.29%	7,224.59	-	0.00%	-
4-5年	28,898.33	26.72%	7,224.59	-	-	-	-	-	-
合计	108,169.56	100.0%	7,224.59	725,098.33	100.0%	14,724.59	607,098.33	100.00%	2,889.84
净额	100,944.97		-	710,373.74		-	604,208.49		

### (2) 2008年6月30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金额及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韩成权	35,000.00	35,000.00	-	-	-	32.36%	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
许松山	30,000.00	30,000.00	-	-	-	27.73%	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8,848.33	-	-	-	28,848.33	26.67%	房租押金
杨晶	8,271.23	6,271.23	2,000.00	-	-	7.56%	备用金
聂李亚	5,000.00	5,000.00	-	-	-	4.62%	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
合计	107,119.56	76,271.23	2,000.00	-	28,848.33	99.03%	

注：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系公司为确保临床试验顺利实施而向参与试验医院预付的担保金。同时为了确保资金的安全，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到人，公司账户核算管理

按资金借出时的具体经办人设置并管理。公司借给业务人员（同时为公司股东）的用于临床研究的风险担保金、备用金等

（3）2007年12月31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金额及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聂李亚	65,000.00	12,000.00	-	-	53,000.00	8.96%	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
韩成权	110,000.00	110,000.00	-	-	-	15.17%	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
许松山	118,200.00	-	-	118,200.00	-	16.30%	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
北京十八子时装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	-	20.67%	工装订金
马素永	250,000.00	-	250,000.00	-	-	34.48%	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
合计	693,200.00	122,000.00	400,000.00	118,200.00	53,000.00	95.58%	

注：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解释同上。

（4）2008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金额及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合计	1年以内		
聂李亚	5,000.00	5,000.00	4.62%	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
许松山	30,000.00	30,000.00	27.73%	
合计	35,000.00	35,000.00	32.35%	

注：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解释同上。

（5）200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金额及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聂李亚	65,000.00	12,000.00			53,000.00	8.96%	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
许松山	118,200.00			118,200.00		16.30%	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
马素永	250,000.00		250,000.00			34.48%	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
合计	433,200.00	12,000.00	250,000.00	118,200.00	53,000.00	71.47%	

注：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解释同上。

### 3、应收款项坏账的核算

#### (1) 坏账确认的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事项）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划分为七个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1 —2 年	5%
2 —3 年	10%
3 —4 年	25%
4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公司与内部员工之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以技术转让和专利许可作为其主营业务，而技术转让或专利许可必然伴随着技术服务，故公司营业收入对应发生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根据稳健性原则，仍然制定了上述会计政策。

## （二）预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2,880.32	181,500.00	5,747.00
1—2 年	4,500.00	500.00	100,000.00
2—3 年	500.00	100,000.00	-
合计	1,007,880.32	282,000.00	105,747.00

2、2008 年 6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3、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重组靶向融合蛋白等公司在研项目的试验费。主要是核算按照公司与相关机构（大学、医院、研究所）签订委托试验合同的规定，预付给受托单位的款项，该款项主要为受托单位专项开发经费，用于完成专题项目开发所需支出，按照受托单位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预付的款项；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补付的款项。

预付账款借方发生额为实际支付货币资金金额，贷方发生额（结转金额）为根据受托单位完成公司委托试验或合同约定的试验阶段及结算的情况，将预付试验费

转入相应研发项目中，按照研发项目分别进行明细核算。

### （三）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08年6月30日余额	占比例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例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例
试剂、耗材	1,266,895.92	29.20%	918,822.12	28.62%	645,616.57	28.08%
委托实验费	1,250,251.00	28.82%	805,051.00	25.07%	469,791.00	20.43%
人工费	837,398.00	19.30%	594,688.00	18.52%	404,100.00	17.57%
其他	984,172.75	22.68%	892,208.73	27.79%	780,109.42	33.92%
小计	4,338,717.67	100.0%	3,210,769.85	100.00%	2,299,616.99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新药研发和技术转让。开发经费的投入是取得科技成果的必要条件，因此，公司将科技开发成本作为存货进行核算。根据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将属于生物创新药的研发项目区分为药学研究阶段（以下简称第一阶段）和临床前动物试验、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阶段（以下简称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进入第二阶段时研发项目的特征为已形成生物活性明确、结构确认的物质。公司将临床前动物试验阶段至临床III期试验阶段所发生支出按项目分类在存货类科目中进行核算。待项目开发一定阶段，进行转让并取得收益时，将相应开发成本从存货中转出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研发5个生物工程新药，其中，“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NL201）”在国内正在进行II期临床试验；“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注射液（NL003）”在中国、美国和韩国已进入I期临床试验阶段；“重组靶向融合蛋白（NL001）、重组人胸腺素 $\alpha$ 1（NL004）、重组人胸腺素 $\beta$ 4（NL005）等3个项目处于临床前动物试验阶段。在上述5个生物工程新药中有4个已获得国家专利。

报告期内存货所核算的开发项目是在公司拥有融合蛋白、基因载体和生物大分子纯化等三个自有技术平台上开发的，具有如下特征：（1）公司具备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来完成研发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项目；（2）

存货所列开发项目在开发一定阶段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3）公司具有完成所列研发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4）支出均能够可靠计量；（5）存货所列项目均为公司自主研究，且所研究的技术不存在产权纠纷，具有应用范围广和实用性强的特点；（6）技术成果处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鉴于存货中所列开发项目均具有应用范围广和实用性强的特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四）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计价；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计价；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4）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50年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0—5%	3—5年	19%—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则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则确认为费用。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08年6月30日
原值					
办公设备	134,588.00	15,000.00	149,588.00	-	149,588.00
实验设备	478,277.50	4,500.00	482,777.50	-	482,777.50
运输设备	-	267,900.00	267,900.00	-	267,900.00
合计	612,865.50	287,400.00	900,265.50	-	900,265.50
累计折旧	-	-	-	-	-
办公设备	51,479.36	30,995.98	82,475.34	13,270.18	95,745.52
实验设备	169,004.92	67,402.65	236,407.57	32,263.66	268,671.23
运输设备	-	8,483.50	8,483.50	25,267.56	33,751.06
合计	220,484.28	106,882.13	327,366.41	70,801.40	398,167.81
净值	392,381.22	180,517.87	572,899.09	-70,801.40	502,097.6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35,470.45	35,470.45
净额	392,381.22	180,517.87	572,899.09	-106,271.85	466,627.24

(1) 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担保情况。

(2)依据公司改制评估报告一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评报字[2008]第 1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470.45 元。

(3)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五)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类别	本期增加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08年6月30日	剩余摊销年限
原值							
专利技术	4,440,000.00	4,440,000.00	-	4,440,000.00		4,440,000.00	153个月
合计	4,440,000.00	4,440,000.00	-	4,440,000.00		4,440,000.00	
累计摊销		-		-		-	
专利技术	150,508.47	150,508.47	301,016.95	451,525.42	150,508.48	602,033.90	
合计	150,508.47	150,508.47	301,016.95	451,525.42	150,508.48	602,033.90	
净值	4,289,491.53	4,289,491.53	-301,016.95	3,988,474.58	-150,508.48	3,837,966.10	
净额	4,289,491.53	4,289,491.53	-301,016.95	3,988,474.58	-150,508.48	3,837,966.10	

(1)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外购“△1-9, 丙氨酸 10, 天冬酰胺 134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专利技术,该技术是公司 2006 年 7 月从福州劝业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英莱特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购入。依据三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60 万元,公司于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 444 万元转让费,其余款项分别在完成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报告及取得新药证书后分别支付,同时合同约定在公司向上述两出让方付清本合同标的转让费之前,上述两出让方将保留本项目已有专利的



专利申请人的署名权，收益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向技术出让方支付了 444 万元，双方进行了技术资料的移交，并办理了相关所有权变更手续。由于公司还未能完成 II 期和 III 期的临床研究报告且未取得新药证书，2006 年 7 月公司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执行情况，将该项技术以 444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入账。

2007 年 1 月双方办理完毕所有权变更手续，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文件，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此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为北京英莱特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专利权人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权使用期限为 240 个月（即 20 年），公司购入时该专利权已使用 63 个月，依据公司 200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无形资产自 2006 年 7 月开始在剩余的 177 个月内平均摊销，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末无形资产尚有 153 个月剩余摊销期限。

(3) 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购买使公司在进行生物制药研发时，将其所依赖的融合蛋白、基因载体和生物大分子纯化等三个自主技术平台中的融合蛋白技术得到提升，该技术具有应用范围广和实用性强的特点，其技术成果处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五、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	450,000.00	450,000.00	借款
韩国百疗医株式会社	2,598.00	2,598.00	2,598.00	公证费
社保四险金	4,231.40	4,231.40	4,022.80	应付保险

医疗（个人）	263.10	263.1	263.1	应付保险
职工教育经费	2,156.05	3,758.85	2,253.12	职工教育 经费
个税手续费	406.22	406.22	-	个人所得 税奖励金
合计	9,654.77	461,257.57	459,137.02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654.77 元。

## （二）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种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	518.00	-
城建税	-	32.26	-
个人所得税	1,464.36	1,799.01	1,419.64
企业所得税	98,517.82	190,676.47	-
教育费附加	-	15.54	-
合 计	99,982.18	193,041.28	1,419.64

注：根据京地税营[2005]524 号文件，公司从事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

## （三）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注射液（NL003）	88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005.7 — 2007.7	项目已结题上报中
重组靶向融合蛋白（NL001）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海淀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005.1 — 2007.6	项目已结题上报中
科技新星	48,400.00	50,000.00	30,000.00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A 类）	2006.9 — 2009.9	项目执行中

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注射液 (NL003)	100,000.00	100,000.00	-	海淀园中小型高新企业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4.7 — 2007.12	项目已结题上报中
重组靶向融合蛋白 (NL001)	150,000.00	150,000.00	-	“绿色行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2005.9 — 2012.10	项目执行中
合计	1,478,400.00	1,410,000.00	1,140,000.00			

上述递延收益为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和海淀区等政府部门为支持高科技企业技术研发而给予的扶植基金。项目进行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后，即可作为补贴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六、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许松山	2,414,900.00	25.42%	510,000.00	25.50%	510,000.00	25.50%
许日山	2,282,850.00	24.03%	482,000.00	24.10%	482,000.00	24.10%
聂李亚	1,193,200.00	12.56%	252,000.00	12.60%	252,000.00	12.60%
马素永	1,193,200.00	12.56%	252,000.00	12.60%	252,000.00	12.60%
许成日	1,193,200.00	12.56%	252,000.00	12.60%	252,000.00	12.60%
李相哲	1,193,200.00	12.56%	252,000.00	12.60%	252,000.00	12.60%
杨晶	29,450.00	0.31%	-	-	-	-
合计	9,5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12.31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6.30
股本溢价	822,500.00	822,500.00	28,500.00	851,000.00	-
其他	859.20	859.20	7,575.49	859.20	7,575.49
合计	823,359.20	823,359.20	36,075.49	851,859.20	7,575.49

(1) 2008 年增加资本公积 28,500.00 元,为根据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0.00 元时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7,575.49 元,为根据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时点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账面净资产额与变更后股本总额的差额计入;

(2) 公司 2008 年资本公积减少,为根据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时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2006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58,426.37	3,906,935.32	-1,042,782.91
本期增加	-802,888.72	1,946,101.17	5,383,822.16
其中:本期净利润	-802,888.72	1,946,101.17	5,383,822.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4,610.12	434,103.93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5,019,426.75	-	-
转股后差额转入资本公积	7,575.49	-	-
期末余额	-171,464.59	5,658,426.37	3,906,935.32

### (四)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净利润	-802,888.72	1,946,101.17	5,383,822.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7,970.45	14,234.75	1,444.92
固定资产折旧	70,801.40	106,882.13	94,933.43
无形资产摊销	150,508.47	301,016.95	150,508.47
财务费用	-2,619.64	-6,495.31	-6,752.8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27,947.82	-911,152.86	-1,082,61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43,548.45	-1,740,018.25	-285,50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9,306.33	198,386.62	-380,838.21
其他	126,534.96	262,260.56	1,158,2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98.78	171,215.76	5,033,213.6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6,411.55	909,325.64	1,025,509.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9,325.64	1,025,509.88	168,52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85.91	-116,184.24	856,983.61

## (五)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126,411.55	909,325.64	1,025,509.88
其中：1、库存现金	10,419.64	66,758.45	60,634.74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5,991.91	842,567.19	964,875.1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411.55	909,325.64	1,025,509.88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 关联方关系

#### 1、股东

股东名称	2008年6月30日	与本企业	是否是董
------	------------	------	------

	金额（元）	持股比例	关系	事、监事
许松山	2,414,900.00	25.42%	股东	董事长
许日山	2,282,850.00	24.03%	股东	监事会主席
聂李亚	1,193,200.00	12.56%	股东	董事
马素永	1,193,200.00	12.56%	股东	监事
许成日	1,193,200.00	12.56%	股东	董事
李相哲	1,193,200.00	12.56%	股东	董事
杨 晶	29,450.00	0.31%	股东	董事
合 计	9,500,000.00	100.00%		

##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关键管理人员或受该关键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 资本金	主营业务	本企业 股东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类型
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100 万元	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许日山	受本公司股东许日山控制	有限公司
北京十八子时装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县大城子镇	425 万元	生产服装	李相哲	受本公司股东李相哲控制	中外合资
北京城宝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宵云里 6 号	300 万元	住宿餐饮	许成日	受本公司股东许成日控制	有限公司

## (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聂李亚	5,000.00	65,000.00	65,000.00

许松山	3,0000.00	118,200.00	118,200.00
马素永	-	250,000.00	250,000.00
北京十八子时装有限公司	-	150,000.00	150,000.00
<b>应收账款</b>			
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b>其他应付款</b>			
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	450,000.00	450,000.00

注：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东借款主要为用于临床试验的风险担保金。该临床研究风险担保金系公司为确保临床试验顺利实施而向参与试验的医院支付的担保金，同时为了确保资金的安全，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到人，公司账户核算管理按资金借出时的具体经办业务人员（有时为公司股东）设置并管理。出借时公司履行了内部借款手续，符合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

### （三）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咨询服务收入	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	48,000.00	82.78%	48,000.00	2,400.00	公允价值定价

#### 2、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05 年 7 月和 2005 年 10 月无利息向关联企业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分两次累计借款 45 万元，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并于 2008 年 4 月全部归还。

（2）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与北京十八子时装有限公司签定员工工装定制合同，并支付 15 万元订金，由于北京十八子时装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供货，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终止了该合同，并于 2008 年 4 月收回该订金。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公司外购并持有的专利技术为“ $\Delta$ 1-9, 丙氨酸 10, 天冬酰胺 134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 是公司 2006 年 7 月从福州劝业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英莱特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购入, 依据三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60 万元, 于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 444 万元转让费。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支付了该笔款项, 并于 2006 年 7 月按照合同的执行情况以 444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入账价值, 其余款项 516 万元将在完成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报告及取得新药证书后分别支付, 同时合同中约定在公司向上述两出让方支付完本合同标的转让费之前, 上述两出让方将保留本项目已有专利的专利申请人的署名权。因此, 如果公司未来期间完成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报告及取得新药证书后, 将支付其余款项 516 万元。

###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与韩国 BIOTOXTECH CO., LTD 签订了一份技术转让合同, 双方约定就公司开发的新药“重组人胸腺素  $\beta$  4”及其相关技术转让给韩国 BIOTOXTECH CO., LTD, 合同约定韩方需向公司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包括技术入门费和韩方转让给第三方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的一定比例的分配额, 其中技术入门费共 60 万美元, 分五次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10 万美元, 其余技术入门费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7 万美元、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 8 万美元、在韩国或日本的任意一个国家取得专利后的 30 日之内支付 15 万美元、在韩国和日本取得专利以后的 30 日以内支付 20 万美元。双方就合同标的技术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时的收益分配比例也在合同中做了明确约定。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收到 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84,580.00 元），12 月 31 日收到 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77,526.00 元）。

#### （四）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 （五）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合并、分立事项。

#### （六）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 1、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无

##### 2、债务重组事项

无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3)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06、2007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6,619,554.51	60.60%	6,618,069.23	59.20%	4,083,082.36	46.58%
固定资产	466,627.24	4.27%	572,899.09	5.12%	392,381.22	4.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837,966.10	35.13%	3,988,474.58	35.68%	4,289,491.53	48.94%
资产总额	10,924,147.85	100.00%	11,179,442.90	100.00%	8,764,955.11	100.00%

## (2)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26,411.55	17.02%	909,325.64	13.74%	1,025,509.88	25.12%
应收账款	45,600.00	0.69%	1,505,600.00	22.75%	48,000.00	1.18%
其他应收款	100,944.97	1.52%	710,373.74	10.73%	604,208.49	14.80%
预付账款	1,007,880.32	15.23%	282,000.00	4.26%	105,747.00	2.59%
存货	4,338,717.67	65.54%	3,210,769.85	48.52%	2,299,616.99	56.32%
流动资产	6,619,554.51	100.00%	6,618,069.23	100.00%	4,083,082.36	100.00%

根据上述(1)和(2)表,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中以存货为主要资产形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余额较大,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的存货全部为技术开发成本,这是因为公司近两年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2007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2006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是因为2007年度与韩国KARAM MEDICAL CO., LTD发生一项技术转让收入,相应增加应收该公司账款1,460,000.00元,此款项已于2008年1月、3月和4月份分三次收到。

无形资产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截止2008年6月30日无形资产占到资产总额的35.13%,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购买使公司在进行生物制药研发时,将其所依赖的融合蛋白、基因载体和生物大分子纯化等三个自主技术平台中的融合蛋白技术得到提升,该技术具有应用范围广和实用性强的特点,其技术成果处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26%和18.51%和14.54%,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健,偿债风险较低。

##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06年末、2007年末和2008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8.87、10.04和60.38,速冻比率为3.87、5.17和20.80,处于较高水平,并且公司截止2008

年 6 月 30 日短期负债中的短期借款为零；截止 2006 年末、2007 年末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资产总额分别为 5.25%、5.89%和 1.004%。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公司的长期负债为递延收益，截止 2006 年末、2007 年末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1,140,000.00 元、1,410,000.00 元和 1,478,400.00 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 13.01%、12.61%和 13.53%，为公司从国家科技部和北京市科委等政府部门收到的技术研发项目扶持基金，项目完成验收后，即可作为补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现阶段主要是处于新药的研发阶段，形成最终研发成果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为了保持良好的营运能力，通过设立顾问委员会等组织形式，严把项目选择关，选择那些能充分借助公司现有资源并且社会需求较宽较广的项目作为研发项目，同时公司通过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模式，对已获得的国家专利技术采取专利许可、技术转让等方式来加强对公司资产的利用，减少公司资产的沉淀，使公司在成立初期就具有盈利能力。由于技术开发目的明确，因而投入的科技开发成本与技术成果水平和价值的对应关系较为有效和明显，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 4)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根据技术转让(或专利许可)合同的执行情况,2008年1—6月取得9,304.82元的技术服务收入,2008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数,2008年下半年将依据同韩国KARAM MEDICAL CO.,LTD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取得营业收入。另外公司于2008年7月8日与韩国BIOTOXTECH CO.,LTD签订了一份总金额60万美金的技术转让合同,并于2008年8月14日收到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84,580.00元)。

公司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3,714,950.97元,较2006年度减少44.67%;2007年度营业利润2,136,777.64元,较2006年度降低59.93%;2007年度利润总额2,136,777.64元,较2006年度减少了60.31%;2007年度净利润1,946,101.17元,较2006年减少63.85%。

公司2006年度管理费用947,063.71元,2007年度管理费用980,189.55元。公司近两年的财务费用均为负数。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期间费用分别占当期

营业收入 14.00%和 26.21%。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15%、21.36%、-8.60%；每股收益分别为 2.69 元、0.97 元和-0.40 元（每股收益是基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计算得出）。公司 2008 年上半年为亏损、2007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较 2006 年有所降低，是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以及所处研发阶段有关。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的技术储备会越来越厚实，盈利能力会不断提高。

#### 5)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98.78	171,215.76	5,033,21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400.00	-4,476,2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00.00	-	3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015.3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85.91	-116,184.24	856,983.61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活动的扩大和深入，存货、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的增加占用了较多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2,888.72	1,946,101.17	5,383,822.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7,970.45	14,234.75	1,444.92
固定资产折旧	70,801.40	106,882.13	94,933.43
无形资产摊销	150,508.47	301,016.95	150,508.47
财务费用	-2,619.64	-6,495.31	-6,752.8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27,947.82	-911,152.86	-1,082,61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43,548.45	-1,740,018.25	-285,50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9,306.33	198,386.62	-380,838.21
其他	126,534.96	262,260.56	1,158,2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98.78	171,215.76	5,033,213.61

2006 年度、200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且出现一定波动，主要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有关。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新药的研发以及技术转让，业务收入具有不均衡性，使相应的现金流也随之产生波动。200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3,398.7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8 年研发收入在下半年实现，相应现金流入在下半年才能体现，公司 2008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开发的逐步扩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与净利润渐趋匹配。

200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大量增加研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购买与自身研发技术密切相关的专利技术所致，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潜力。

2008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系公司根据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并增加一名新股东所致。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适应，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的扩大与公司加强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的发展战略相适应。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股份报价转让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 4、北京市政府确认公司属于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的函；
- 5、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公司章程；
- 7、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文；
- 8、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3日